**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邵武市立医院现代医疗能力提升项目-邵武市立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智慧医院服务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3-350781-00483[2023]00337**

**项目编号：[350781]FJLQ[GK]2023005**

**采购人：邵武市立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邵武市立医院现代医疗能力提升项目-邵武市立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智慧医院服务类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781-00483[2023]00337**

**2、项目编号：[350781]FJLQ[GK]2023005**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均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若为分支机构则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函。 |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本次采购所投产品如有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邵武市立医院**

地址： 邵武市李纲东路10号

邮编： 354000

联系人： 陈雅英

联系电话： 0599-8366609

**12、代理机构：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工业路523号福大怡山文化创意园北区3号楼101

邮编： 350002

联系人： 任雅琼 徐朕 刘丽花

联系电话： 0591-63508001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7,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邵武市立医院现代医疗能力提升项目-邵武市立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智慧医院服务类采购项目 | 1.00 | 17,0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邵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合同包中标金额为基数，中标金额100万元以内的部分按1.5%计算,100－500(万元)的部分按0.8%计算，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0.45%计算，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0.25%计算。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开户名：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人民支行，账 号：1406 6001 0900 9050 168。  (2)其他：  关于质疑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截图复印件，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a)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原件形式；(b)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c)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人：任雅琼，联系电话：0591-63508001；(d)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23号福大怡山文化创意园3号楼101二层。 （3）投标将被拒绝、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及废标条款：①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4项号规定的；②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2规定的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投标将被拒绝的；③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10.6、10.8、10.9、10.12条款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规定的；④出现第四章“一、资格审查”与“二、评标”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或废标规定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⑤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⑥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3）以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的投标人经总公司授权，可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人员及业绩（须在资格部分及技术商务部分均提供总公司授权函）。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电子化招标、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及处理的相关条款详见《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文件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均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若为分支机构则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函。 |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本次采购所投产品如有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在技术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
| 其他情形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在商务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
| 其他情形 | 三、商务条件负偏离的。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5号）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要求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该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1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7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技术指标响应 | 45.00 | 1.1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项参数响应情况，全部满足的得45分。带★的参数（共计2项）为重要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带▲号条款（共9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8分，扣完为止；其他参数（共18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21分，扣完为止。 |
| 总体设计方案评定 | 3.00 | 2.1投标人或所投电子病历产品对《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的标准解读情况进行评价，经验丰富、标准解读到位，符合相关标准得1.5分，标准理解到位且具有建设经验即所投电子病历产品具有电子病历五级建设经验（提供电子病历产品合同、验收报告、用户通过电子病历五级的证明）得1.5分。本项最高3分。 |
| 总体设计方案评定 | 3.00 | 2.2投标人或所投电子病历产品对《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的标准解读情况进行评价，经验丰富、标准解读到位且有相关建设经验，符合相关标准得1.5分；标准解读到位且具有建设经验即所投集成平台产品具有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测评建设经验（提供集成平台产品用户合同、验收报告、用户通过四级甲等的证明）得1.5分。本项最高3分。 |
| 总体设计方案评定 | 3.00 | 2.3本项目涉及多个业务系统的改造，为保障投标产品质量、技术服务能力，要求所投医疗信息集成平台、智慧运维平台、统一认证与单点登录系统、医院统一门户系统、医疗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企业服务总线平台、主索引管理系统、临床数据中心管理系统、BI决策支持系统、临床决策支持系统、报表开发中间件系统、移动办公系统、医院实施配置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辅助系统具有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通过的测试报告。全部提供的得3分，提供13个产品的得1.5分，提供12个产品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总体设计方案评定 | 3.00 | 2.4本项目涉及多个业务系统的改造，为保障投标产品质量、技术服务能力，要求所投医院信息系统（HIS）、治疗管理系统、临床知识库系统、医院运营决策系统、医院成本与效益核算系统、实验室信息系统、掌上医护系统、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医疗质量与安全监管系统、电子处方流转共享系统、临床路径信息系统、放射科信息系统、移动护理系统具有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通过的测试报告，全部提供得3分，提供12个产品的得1.5分，提供11个产品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
| 总体设计方案评定 | 3.00 | 2.5本项目涉及多个业务系统的改造，为保障投标产品质量、技术服务能力，要求所投门诊病历打印系统、电子病历系统（EMR）、移动医生查房系统、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门急诊输液移动办公信息系统、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掌上医院系统、电子病历全文检索系统、电子病历编辑器系统、医院办公自动化系统、日间手术管理系统、全资源预约平台系统、医院病历评级辅助系统具有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通过的测试报告，全部提供得3分，提供12个产品的得1.5分，提供11个产品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
| 项目实施方案评定 | 2.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质量保障和进度保障的措施等情况进行比较，措施完全符合医院要求得2分，措施比较符合得1分，措施内容符合程度低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
| 产品成熟度 | 3.00 | 本项目涉及多个业务系统的改造，为保障项目不涉及产权纠纷，保障投标产品质量、技术服务能力，要求所投产品具有与所投医疗信息集成平台、智慧运维平台、集成平台监管系统、医疗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企业服务总线平台、临床数据中心管理系统、BI决策支持系统、临床决策支持系统、报表开发中间件系统、消息中间件系统、医院实施配置管理系统、医疗卫生信息安全系统、临床知识库系统、实验室信息系统、抗菌药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15项得3分，提供14项得1.5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且所取得的著作权登记证书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否则无效。） |
| 产品成熟度 | 3.00 | 本项目涉及多个业务系统的改造，为保障项目不涉及产权纠纷，保障投标产品质量、技术服务能力，要求所投产品具有与所投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管理系统、物资管理系统、临床路径信息系统、放射科信息系统、血库管理系统、门诊病历打印系统、护理管理系统、门急诊输液移动办公信息系统、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电子病历全文检索系统、电子病历编辑器系统、医院办公自动化系统、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系统、医院病历评级辅助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15项得3分，提供14项得1.5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且所取得的著作权登记证书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否则无效）。 |
| 产品成熟度 | 1.00 | 为保证数据冗余，防止出现数据丢失的风险，投标人提供云服务器在“存储系统快照管理子系统、存储系统数据卷管理子系统、控制中心块存储子系统”三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产品成熟度 | 1.00 | 为保证数据传输对接安全，防止出现数据对接泄密的风险，投标人提供云服务器在“计算系统调度及认证子系统、统一接口管理子系统、网络系统服务管理子系统”三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全部满足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综合实力 | 3.00 | 为保证数据安全，投标人具有①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和②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③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综合实力 | 1.00 | 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一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 | 3.0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认证方向：风险管理（专业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认证（CCSR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认证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 | 3.0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缺少一项认证证书扣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经验 | 3.00 | 积极响应卫健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所投电子病历产品具有高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建设能力及成功实施经验。要求提供所投电子病历产品用户通过高阶电子病历分级评价的建设案例作为证明材料，提供5家电子病历6级及以上等级的案例得3分，提供4家电子病历6级及以上等级的评级案例得2分，提供3家电子病历6级及以上等级的评级案例得1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该项目的①中标公告截图、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合同名称必须包含集成平台、电子病历系统、HIS系统），④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⑤医院通过电子病历高级别的证书照片或者卫健委官网的公告截图）。 |
| 项目实施经验 | 3.00 | 积极响应卫健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所投集成平台产品具有医院互联互通测评项目用户案例。要求提供所投集成平台产品用户通过互联互通四甲级以上等级案例作为证明材料，提供10家及以上案例得3分，提供8家及以上案例得2分，6家及以上案例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该项目的：①中标公告截图、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采购模块必须包含集成平台、电子病历、HIS），④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⑤医院通过国家卫计委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牌匾照片复印件）。 |
| 业绩 | 3.00 | 本项目要实现与本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要求所投集成平台产品具有具有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合同含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或居民健康档案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对接实施经验，提供6个的得3分，提供5个的得2分，提供4个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须完整提供该项目的如下证明材料:①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材料缺一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式、售后响应时间、维保期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全部响应并符合医院的要求得1分，部分响应且基本符合医院的要求得0.5分，未响应不得分。 |
| 服务能力 | 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式、售后响应时间、维保期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全部响应并符合医院的要求得1分，部分响应且基本符合医院的要求得0.5分，未响应不得分。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6.40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所对应品目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对所投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所对应品目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不予优先采购即不享受以下评审优惠条件。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清单”。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执行本期和下期节能清单、环境清单。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邵武市立医院地处市内李纲东路10号，繁华的市内中心，交通十分便利，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康复为一体的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是国际紧急救援中心网络医院、莆田学院附属医院、莆田学院临床学院、福建医科大学等医学高等院校的教学医院以及外科、内科、儿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等文件要求，要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通过开展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和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等测评，提高医院的服务质量与服务效率，为医院精细化运营发展奠定基础，特进行本次项目招标。国家有CCC强制性规定的产品还必须符合国家CCC强制性认证规定。

**（1）建设清单**

**电子病历5级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系统名称** | | **数量** | **备注** |
|  | 电子病历五级项目 | 医疗信息集成平台 | | 1套 |  |
|  | 临床数据中心 | | 1套 |  |
|  | 运营决策支持（BI）系统 | | 1套 |  |
|  | 临床知识库及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 | 1套 |  |
|  | 历史病案数字化系统 | | 1套 |  |
|  | 静脉配置系统 | | 1套 |  |
|  | 门诊移动输液系统 | | 1套 |  |
|  | 移动决策支持BI系统 | | 1套 |  |
|  | 一体化整合 | | 1套 |  |
|  | HIS、EMR改造 | | 1套 |  |
|  | 医院病历评级辅助系统 | | 1套 |  |
|  | 其他改造 | 护理病历子系统、移动查房、移动护理 | 1套 | 含接入集成平台的改造、按电子病历五级标准进行改造及配合五级材料制作和现场评测支持 |
|  | 合理用药、处方点评 | 1套 |
|  | 检验系统、输血系统 | 1套 |
|  | 心电系统 | 1套 |
|  | 放射系统 | 1套 |
|  | 内镜系统 | 1套 |
|  | 病理系统 | 1套 |
|  | 超声系统 | 1套 |
|  | 核医学管理子系统 | 1套 |
|  | 手术麻醉系统 | 1套 |
|  | 重症监护系统 | 1套 |
|  | 院感系统 | 1套 |
|  | 电子签名系统 | 1套 |

**互联互通四甲项目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系统名称** | | **数量** | **备注** |
|  | 互联互通四甲项目 | 不良事件报告系统 | | 1套 |  |
|  | 互联网医院管理系统 | | 1套 |  |
|  | 互联互通测评工具 | | 1套 |  |
|  | 数据集标准化改造 | | 1套 | 58个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标准化改造、应用 |
|  | 共享文档数据库建设 | | 1套 | 建立共享文档数据库，并实现53个共享文档的标准改造、应用 |
|  | 共享文档标准化改造 | | 1套 |
|  | HIS、EMR改造 | | 1套 | 包括互联互通四甲标准化配合改造、四甲测评相关工作配合 |
|  | 其他改造 | 合理用药系统改造 | 1套 |
|  | 检验、病理、输血系统改造 | 1套 |
|  | 检查系统（心电、放射、内镜、超声、核医学）改造 | 1套 |
|  | 手术麻醉改造 | 1套 |
|  | 重症监护系统改造 | 1套 |
|  | 静脉配置改造 |  |
|  | 移动查房改造 | 1套 |
|  | 移动护理改造 |  |
|  | 移动输液改造 |  |
|  | 护理管理系统改造 | 1套 |
|  | 院感/传染病管理系统改造 | 1套 |
|  | 全资源预约管理改造 | 1套 |
|  | 医保管理系统改造 | 1套 |
|  | 随访系统改造 | 1套 |
|  | 电子签章系统改造 | 1套 |
|  | 财务管理系统改造 | 1套 |
|  | 预算管理系统改造 | 1套 |
|  | 绩效管理系统改造 | 1套 |
|  | OA办公系统改造 | 1套 |
|  | 物资管理系统改造 | 1套 |
|  | 自助系统改造 | 1套 |
|  | 线上服务（患者主动）改造 | 1套 |
|  |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改造 | 1套 |
|  | 历史病案数字化系统改造 | 1套 |
|  | 运营决策支持系统改造 | 1套 |
|  | 其他业务系统改造 | 1套 |
|  |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改造 |  |
|  | 外部系统对接改造 | 1套 |
|  | 配套硬件 | 服务器、存储、交换机 | | 1套 |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1总体要求**

1、★要求投标人承诺涉及现有医院HIS系统与本项目建设而产生的系统改造、对接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由中标方与相关供应商协商，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须提供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2、★要求投标人承诺涉及现有医院电子病历系统与本项目建设而产生的系统改造、对接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由中标方与相关供应商协商，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须提供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1.2电子病历5级项目**

**临床数据中心**

**标准基础数据库（评审指标1）**

要求以卫生部的标准数据集为基础建立起一个逻辑集中物理分布存储和异构、可扩充、可集成、有统一数据模型、有多种角度视图的、可交换的和安全可靠的复合数据库中心，用以集中存放共享数据、交换数据、基础数据、存档数据，例如病人、员工、科室、术语字典等基础数据，并建立数据安全访问中间层，使业务系统对数据中心的访问进行逻辑隔离。

**医疗数据共享交互信息库（评审指标2）**

业务交换信息库是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的数据转换枢纽，要求包括中心交换库和对外交换库。中心交换库主要对医疗机构内部信息系统业务数据的采集、整合以及医疗机构内部信息系统之间业务联动，对外交换库主要实现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数据交互。

**运营业务信息库（评审指标3）**

要求从临床诊疗、医疗管理及后台运营管理等业务系统中获取医院管理辅助决策所需要的数据，并对数据进行数据清理、转换，再按某种分析主题进行组织和展示，建立起符合医院运营管理的指标体系。支持日常业务统计分析、常用上报数据（如HIS、LIS、PACS、体检、院感、血库、手术麻醉、重症监护等）等功能。

**临床文档信息库（评审指标4）**

要求建立临床文档信息库（CDR），临床文档信息库是医院为支持临床诊疗和全部医、教、研活动而以病人为中心重新构建的新的一层数据存储结构，它是物理存在的，而不仅仅是概念存在或者是逻辑存在。CDR也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数据仓库，它的内容是随着医院业务活动动态变化的，并且直接支持医生、护士对病人临床记录的实时应用。

**统一标准字典管理（评审指标5）**

以互联互通测评的标准数据集为基础建立起一个逻辑集中物理分布存储和异构、可扩充、可集成、有统一数据模型、有多种角度视图的、可交换的和安全可靠的复合数据库中心，用以集中存放共享数据、交换数据、基础数据、存档数据，例如患者、员工、科室、术语字典等基础数据，并建立数据安全访问中间层，使业务系统对数据中心的访问进行逻辑隔离。

**数据采集ETL工具（评审指标6）**

在需要建设运营数据信息库和临床文档信息库的前提上，支持利用ETL工具对大量医疗数据进行抽取、转换，然后加载到数据仓库进行数据分析与利用，辅助院领导决策。

**医疗信息集成平台**

**业务服务总线**

**HIS信息交换组件（评审指标7）**

HIS信息交换组件用于对HIS与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HIS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HIS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HIS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电子病历信息交换组件（评审指标8）**

电子病历信息交换组件用于对电子病历系统与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提供的Web Service标准化接口，帮助电子病历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电子病历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电子病历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合理用药交换组件（评审指标9）**

合理用药系统服务组件用于对合理用药系统与医院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合理用药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合理用药系统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系统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实验室信息系统交换组件（评审指标10）**

检验（LIS）信息交换组件提供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与检验系统（LIS）之间的信息交互，实现危机值信息推送发布、检验报告数据信息、报告队列查询、检验单据状态等的交换。

**输血管理业务交换组件（评审指标11）**

输血管理业务交换组件实现对输血管理与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输血管理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输血管理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输血管理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心电信息交换组件（评审指标12）**

心电信息交换组件提供医院集成平台与心电系统之间的信息交互，实现危机值信息推送发布、检查报告数据信息、报告队列查询、检查单据状态、预约信息（病人预约、预约确认、预约取消）等的交换，具体要求包括：基础数据交互、报告结果交互。

**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交互组件（评审指标13）**

医学影像交换组件提供医院集成平台与医学影像系统之间的信息交互，实现危机值信息推送发布、检查报告数据信息、报告队列查询、检查单据状态、预约信息（病人预约、预约确认、预约取消）等的交换，具体要求包括：基础数据交互、报告结果交互。

**内镜信息交换组件（评审指标14）**

内镜信息交换组件提供医院集成平台与内镜系统之间的信息交互，实现危机值信息推送发布、检查报告数据信息、报告队列查询、检查单据状态、预约信息（病人预约、预约确认、预约取消）等的交换，具体要求包括：基础数据交互、报告结果交互。

**病理业务交换组件（评审指标15）**

病理业务交换组件实现对病理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病理系统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病理系统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病理系统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超声信息交换组件（评审指标16）**

超声信息交换组件提供医院集成平台与超声系统之间的信息交互，实现危机值信息推送发布、检查报告数据信息、报告队列查询、检查单据状态、预约信息（病人预约、预约确认、预约取消）等的交换，具体要求包括：基础数据交互、报告结果交互。

**核医学业务交换组件（评审指标17）**

核医学业务交换组件提供医院集成平台与核医学管理系统之间的信息交互，实现危机值信息推送发布、检查报告数据信息、报告队列查询、检查单据状态、预约信息（病人预约、预约确认、预约取消）等的交换，具体要求包括：基础数据交互、报告结果交互。

**手术麻醉临床信息业务交换组件（评审指标18）**

手术麻醉系统业务交换组件实现对手术麻醉系统与医院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手术麻醉系统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手术麻醉系统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手术麻醉系统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手术麻醉系统业务交换主要包含临床应用所需要的手术排台信息、麻醉排台信息、手术基本信息、麻醉基本信息、手术记录信息、麻醉记录信息等。

**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业务交换组件（评审指标19）**

重症监护业务交换主要实现临床应用所需要的病人基本信息、医嘱信息、就诊信息、检查报告、检验报告、重症表单回传等信息交互。

**静脉药物配置管理业务交换组件（评审指标20）**

静脉药物配置管理业务交换组件用于对静配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提供医嘱信息、科室、药品信息等内容。

**移动查房业务交换组件（评审指标21）**

与移动查房系统对接，实现住院病人信息、病人转科转床、医嘱信息、检查报告信息、检验报告信息、护理记录信息等信息交互。

**移动护理业务交换组件（评审指标22）**

与移动护理系统对接，实现住院病人信息、病人转科转床、医嘱信息、检查报告信息、检验报告信息、护理记录信息回传等信息交互。

**门诊移动输液业务交换组件（评审指标23）**

与门诊移动输液系统对接，实现门诊病人信息、医嘱信息、输液信息、皮试信息等等信息交互。

**护理管理系统服务组件（评审指标24）**

护理管理系统服务组件是院内护理管理系统与平台直接的交互，将临床系统产生的护理相关数据同步给护理管理系统，护理管理结果数据共享给所需使用的监管部门。

**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管理服务组件（评审指标25）**

院感管理业务交换组件用于院感管理系统与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院感管理系统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院感管理系统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院感管理系统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全资源预约管理交换组件（评审指标26）**

对统一预约管理系统与医院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实现预约信息交互、预约信息取消、预约信息状态更新、预约信息统计等的交换。

**医保管理业务交换组件（评审指标27）**

建立与医保管理系统的业务服务组件，对医保所需的患者信息、诊断信息通过平台同步给医保管理系统。

**随访业务交换组件（评审指标28）**

建立与随访系统的业务服务组件，对医院开展的随访服务与医院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将随访系统需要的诊断信息、出院信息、科室信息、患者信息实现同步。

**CA电子签章服务组件（评审指标29）**

建立与电子签名的业务服务组件，对医院电子签名服务与医院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将签名系统同步给需要电子签名的文书。

**财务管理系统服务组件（评审指标30）**

财务管理业务交换组件用于财务管理系统与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财务管理系统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财务管理系统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财务管理系统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预算管理系统服务组件（评审指标31）**

预算管理系统服务组件用于对预算管理系统与医院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提供预算管理基本数据。

**医院成本与效益核算系统服务组件（评审指标32）**

绩效核算数据交换组件用于对绩效核算系统与医院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实现绩效数据统计、人员主观考核、绩效数据共享交互。

**医院办公自动化业务交换组件（评审指标33）**

医院OA业务信息交换组件是医院OA系统与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医院OA系统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医院OA系统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医院OA系统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自助系统业务信息交换组件（评审指标34）**

自助系统业务信息交换组件用于对医院自助系统与医院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实现相关信息交换。

**线上服务系统业务信息交换组件（评审指标35）**

医院线上服务系统业务信息交换组件用于对医院线上服务系统与医院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实现相关信息交换。

**临床决策系统服务组件（评审指标36）**

临床决策系统服务组件用于对临床决策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将临床决策的判断结果共享到临床业务中，如医疗决策、护理决策。

**互联网医院管理业务交换组件（评审指标37）**

互联网医院管理业务交换组件用于对互联网医院与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提供互联网医院所需的患者基本信息、就诊卡信息、诊疗信息等内容。

**不良事件报告系统服务组件（评审指标38）**

不良事件报告业务交换组件用于不良事件报告系统与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不良事件报告系统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不良事件报告系统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不良事件报告系统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历史病案数字化业务交换组件（评审指标39）**

历史病案数字化业务交换组件业务交换组件用于对历史病案数字化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提供历史病案数字化系统所需内容。

**运营决策支持（BI）系统服务组件（评审指标40）**

运营决策支持（BI）系统服务组件用于对运营决策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将运营决策所需的信息同步给决策系统。

**放射信息交换组件（评审指标41）**

放射信息交换组件提供医院集成平台与放射系统之间的信息交互，实现危机值信息推送发布、检查报告数据信息、报告队列查询、检查单据状态、预约信息（病人预约、预约确认、预约取消）等的交换，具体要求包括：基础数据交互、报告结果交互。

**其他业务交换组件（评审指标42）**

根据医院实际需要，进行相关业务交换组件的建设。

**为增强医共体信息联通共享能力，发挥优质资源辐射，带动作用。平台要具有构建合理、可扩展的信息系统架构，实现信息化最大限度应用。预留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及基层卫生院的接入端口，在网络环境允许的情况下支持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及基层卫生院的延伸部署，延伸部署过程中个性化需求改造和现场实施相关费用列入二期预算。智慧运维（评审指标43）**

平台要求具有可视化功能，包括如下：

1、共享文档配置与管理

2、CDR展现与管理

3、数据脱敏配置管理

4、患者主索引管理

5、CPOE展现

6、交互服务配置管理

7、交互服务订阅管理

8、集成平台监管系统（服务运行状况监控管理）

9、统一通讯配置

10、基础字典管理

11、医学术语字典配置管理

**基础服务**

**个人注册服务（评审指标44）**

个人身份注册的目的用于对前来医院就诊患者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通过对患者基本信息的统一管理，可以实现对患者信息最完整的保存，可以解决患者信息在各个系统中的不一致问题，以避免重复录入患者基本信息的情况。个人注册服务在医院集成平台上，形成一个患者注册库，安全地保存和维护患者的诊疗标识号、基本信息，并可为医疗就诊及公共卫生相关的业务系统提供人员身份识别功能。主要包括以下功能：

1.要求具备新增个人注册功能

业务系统进行新病人信息注册时，向集成平台发送新增注册病人信息。集成平台将信息进行原始保存，然后根据传入的病人信息进行索引匹配。再根据匹配规则结果，按照新增主索引或更新主索引两种情况分别处理。

2.要求具备个人信息更新功能

业务系统病人信息有变动时需要向集成平台发送更新消息，集成平台更新病人的交叉索引信息后，同时根据权重设置考虑是否需要对主索引进行更新。向集成平台提供患者信息注册的业务系统可能拥有不同的信息影响度，因此其提供的信息对主索引的影响有所不同。更新操作需要对新信息对主索引信息中每个字段进行评价，确定该字段的最佳值。同时，如果主索引信息有变更时，要向其它业务系统推送相应的变更信息。

3.要求具备个人身份失效功能

在集成平台新增一个病人的索引信息后，业务系统因为某种原因确定该病人信息必须作废，同时向集成平台发送作废请求，集成平台接受请求后作废该病人的交叉索引信息，至于主索引信息根据其他业务系统的情况再做决定是否一起作废。同时，如果主索引信息被作废时，要想其它业务系统推送相应的作废消息。

4.要求具备个人身份合并功能

提供个人身份合并功能，当业务系统向集成平台注册病人信息时，集成平台按照预置的合并规则，对病人信息进行匹配，满足条件则进行合并。

5.要求具备个人信息查询功能

提供个人信息的多种方式查询，返回符合条件的病人个人信息。主要是以下几种情况：根据卡号、卡类型进行病人信息查询，集成平台返回卡号关联的病人主索引信息，主要是提供给业务系统的病人注册功能模块使用。根据业务系统代码和业务系统本地标识进行精确查询，集成平台返回指定的病人信息，可以根据附加条件决定返回主索引信息或者交叉索引信息。根据姓名、证件号、证件类型、性别等部分信息进行模糊查询，集成平台返回符合条件的病人信息列表，可以根据附加条件决定返回主索引信息或者交叉索引信息。

6.日志审计功能

病人主索引信息表的所有更改都进行日志记录，同时需要向感兴趣的业务系统发送更改消息，需要对消息的发送进行记录。日志分类浏览，需分类的日志类型：索引注册、索引更新、手工拆分、手工合并。对日志显示设定限定条件，包括：日志时间、患者ID。日志导出，导出为XML 文件，并可以在日志浏览器中打开显示内容。

**医疗卫生人员注册服务（评审指标45）**

1.新增医护人员注册服务

提供新增医护人员注册服务，用于在业务系统中进行新员工登记注册时，将新员工的信息注册到集成平台中。注册前，会先按预置规则进行匹配，如果有匹配成功的记录，则更新原来的记录；如果没有匹配记录，则作为新的员工进行添加。

2.医护人员信息更新服务

业务系统进行员工的信息修改时，通过医护人员信息更新服务及时通知集成平台，保证集成平台员工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3.医护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提供医护人员信息查询服务，用于业务系统根据医护人员的全部信息或者部分信息从集成平台查找符合要求的医护人员信息。

**医疗卫生科室注册服务（评审指标46）**

医疗卫生机构（科室）注册用于对医疗卫生机构（科室）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通过对医疗卫生机构（科室）基本信息的统一管理，可以向基于医疗信息平台建设的各应用系统、患者提供完整、统一的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

1.新增医疗卫生机构(科室)注册服务

业务系统中新注册科室时用到，主要是将新科室的信息传入到集成平台中。注册前，会先进行模糊匹配，如果有匹配成功的记录，则更新原来的记录；如果没有匹配记录，则作为新的科室进行添加

2.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更新服务

业务系统中，如果科室的信息有修改时应该及时通知集成平台，保证集成平台科室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3.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查询服务

业务系统根据科室的全部信息或者部分信息从集成平台查找符合要求的科室信息。

**医嘱信息交互服务（评审指标47）**

医嘱交互服务用于对患者的整个临床诊疗过程中的医嘱信息的管理。医院集成平台在医嘱处理过程中(如医嘱开立、医嘱执行、医嘱停止、医嘱取消)为平台上的各应用系统提供医嘱信息共享服务。基本功能要求包括：具备医嘱接收功能；具备医嘱查询功能；医嘱更新功能。

1.医嘱接收服务

提供医嘱接收服务组件，实现医嘱信息的接收功能。用于接收医嘱信息源提交的医嘱信息，并支持通过医嘱接收服务组件对医嘱信息的数据有效性进行校验，并对医嘱信息进行存储。

2.医嘱查询服务

提供医嘱查询服务组件，实现医嘱信息的查询功能。用于接收医嘱信息使用者提交的医嘱信息查询请求，并将查询结果返回给医嘱信息使用者。

3.医嘱更新服务

医嘱信息更新时，通过医嘱更新服务及时通知医嘱信息使用者，确保医嘱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申请单交互服务（评审指标48）**

申请单服务是医院集成平台为接入平台的各系统提供申请单(检查申请单、检验申请单、病理申请单、输血申请单、手术申请单等)信息共享服务。基本功能要求包括：具备申请单接收功能；具备申请单查询功能；申请单更新功能。

1.申请单接收服务

提供申请单接收服务组件，实现申请单信息的接收功能。用于接收申请单信息源提交的申请单信息，并支持通过申请单接收服务组件对申请单信息的数据有效性进行校验，并对申请单信息进行存储。

2.申请单查询服务

提供申请单查询服务组件，实现申请单信息的查询功能。用于接收申请单信息使用者提交的申请单信息查询请求，并将查询结果返回给申请单信息使用者。

3.申请单更新服务

申请单信息更新时，通过申请单更新服务及时通知申请单信息使用者，确保申请单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就诊信息交互服务（评审指标49）**

就诊信息交互服务用于对患者的整个就诊过程中的各种就诊信息的管理。医院集成平台可以实现患者在就诊过程中入院、转科、出院等各环节信息的保存，变更和信息共享。包括就诊卡信息、号源排班信息、门诊挂号信息、住院就诊信息、住院转科信息、出院登记信息等的新增、更新、查询服务。

1.门诊就诊新增、更新、查询服务：提供患者在门诊就诊过程的信息新增、更新、查询服务，如患者挂号记录。

2.住院就诊新增、更新、查询服务：提供患者在住院就诊过程的信息新增、更新、查询服务，如患者的入出转事件记录。

3.出院信息新增、更新、查询服务：提供患者出院信息新增、更新、查询服务。

**术语、字典注册服务（评审指标50）**

术语和字典注册的目的用于从数据定义层次来解决各系统的互操作问题。术语的范围包括医疗卫生领域所涉及到的各类专业词汇，以及所遵循的数据标准。建立术语和字典注册库，用来规范医疗卫生事件中所产生的信息含义的一致性问题。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更新维护；字典既可由平台管理者又可由机构内各应用系统来提供注册、更新维护。

各应用系统使用术语和字典库，根据术语和字典库的更新频率，及其数据量级，可以通过在线、离线两种方式来获取服务。如果选择离线方式，那么需要考虑到更新频率和更新策略的问题。对于更新频率较多且数据量较大的术语和字典，应采用订阅发布机制来完成。

**预约信息交互服务（评审指标51）**

预约信息交互服务用于对患者就诊过程中预约信息的管理，包括门诊预约状态、检查预约状态等新增、更新、查询。

**结果、状态交互服务（评审指标52）**

提供检查检验结果、医嘱执行状态、检查检验状态、药敏检验、病理、手术等事件的结果和状态的更新、查询服务。

**患者主索引（评审指标53）**

医院各个应用系统均有患者基本信息，但是数据的标准不统一，维护的方式不统一。临床医疗活动均是以患者为主线的，如果患者的信息不统一是无法实现电子病历等数据整合的。因此，必须要建立全院级统一的患者主索引（MPI），能够从各种不同的子系统中取得患者的信息并进行组织，串连起所有患者相关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过敏信息、家族病史、历次诊疗信息、检查检验信息、患者主管医生、历次电子病例、收费情况（门诊、住院）等信息，并以此为基础实现医院数据层面的整合，包括电子病历的数据整合以及医院业务和管理数据的整合，同时提供一个搜索引擎，提供给其它应用程序对患者的智能搜索功能。患者主索引也是客户服务、成本核算、病种分析、决策支持等管理的重要主线。

实现跨业务系统应用域的患者主索引（MPI）协同功能时，需要满足在子域内部已经满足患者主索引（MPI）的基本功能实现。并且包含实现跨业务系统应用域患者主索引（MPI）协同所必需的功能。

不同的子域在进行子域患者主索引（MPI）注册时除了子域的患者主索引（MPI）需要注册以外，还包括其域内相关的患者唯一标识进行注册比如X线号、CT号、门诊号、住院号等，此处所列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中其是否具有进行患者唯一标识的特性来决定是否注册。

**文档管理服务（评审指标54）**

1.电子病历文档注册服务

要求提供电子病历文档注册服务组件，实现电子病历文档源向集成平台注册病历文档，支持通过文档服务组件对电子病历的数据有效性进行校验，并对文档进行存储。

2.电子病历文档检索服务

要求提供电子病历文档检索服务组件，实现病历文档的检索功能。用于接收电子病历文档使用者的检索请求，并执行相应检索操作，将查询结果返回给电子病历文档使用者。

3.电子病历文档调阅服务

要求提供电子病历文档调阅服务组件，实现病历文档的调阅功能。调阅流程为：电子病历文档使用者通过电子病历文档检索服务组件，获取电子病历的索引信息，再提交索引信息给电子病历调阅服务组件，调阅服务组件将索引对应的文档内容返回给电子病历文档使用者。

**业务应用**

**病人信息集成视图（评审指标55）**

病人集成视图基于临床数据中心实现病人诊疗信息的统一展现，横向以时间轴的方式显示病人的体征、医嘱等信息，纵向是以诊疗事件顺序来显示相关诊病信息，如检验、检查报告、手术记录等信息，支持报告的趋势分析、历史报告对比分析等功能。因所有的数据来源于数据中心，没有直接与业务系统交互，不仅效率上有保证，也避免了影响临床业务系统性能。

**医技报告浏览器（评审指标56）**

基于临床数据中心实现病人医技报告的统一展现，支持检查检验报告浏览，个人报告的快速定位和查询功能。

**统一认证与单点登录（评审指标57）**

建设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平台，包括统一身份管理与授权管理。身份管理和授权管理是访问控制的前提，身份管理对用户的身份进行标识与鉴别，授权管理对用户访问资源的权限进行标识与管理。统一认证授权平台是单点登录、身份认证、权限管理、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加密的基础支撑平台。

通过单点登录，用户不再需要每次输入用户名称和用户密码，也不需要牢记多套不同供应商的系统用户名称和用户密码，从而改善用户使用应用系统的体验。通过统一权限管理，实现多个业务系统权限的统一管理，允许让系统管理员在一个界面上维护多个不同业务系统的权限，大大减轻管理员权限分配的负担。

**医护统一门户（评审指标58）**

提供根据不同医务人员的权限、需求和兴趣，提供简单、迅速、客户化配置的医疗信息的浏览方式；

提供医疗实践的支持，如处方录入、远程会诊、远程教学及科研等；

为医务人员门户提供同用户专业相关的学术信息、规章制度，所负责患者的诊疗信息，以及院内行政工作相关的业务和办公信息。

**应用安全改造（评审指标59）**

1.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具有规范的用户授权控制功能

医院集成平台统一门户具有规范的用户授权控制功能，可以根据院内人员不同的权限职责对应到相应的角色权限组，再根据不同的角色类别授予相应的菜单权限、组件权限等。

2.具备软件容错能力

1）平台及核心业务具有容错校验功能，如：能够对医嘱内容的自动逻辑检查，防止不合理用药的产生。

2）对患者的年龄进行判断，剂量超出药品年龄适用剂量限制的，给出提醒：

3）开医嘱单时使用了已录入的过敏药物，系统会给出过敏提醒：

3.有数据痕迹修改和访问控制功能

电子病历系统有相关修改权限控制，只有主管医生及上级医生可对病历进行修改，同时会留下修改痕迹。

**数据安全改造（评审指标60）**

1、有安全、完善的数据库备份措施；

2、具有数据完整性保障（数据故障恢复）措施。

**隐私保护改造（评审指标61）**

1.提供数据访问警示服务

电子病历资料管理有着严格的权限控制规则，对于在院病人的电子病历资料，没有授权的医务人员无法查看相关患者的病历资料，除非得到患者的直接医务人员的病历共享。

对于出院病人的电子病历资料，在病人出院后，医生病历书写完之后会将病历提交病案室，病案室会将病历进行归档。如医务人员因工作需要访问归档后的病历资料，需要向病案室申请借阅病历才能看到病人的病历；病案室对所有的病历借阅申请进行管理。

2.提供对电子病历进行患者匿名化处理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具有患者匿名化处理功能，当病人集成视图提供给非临床业务系统（如：决策支持系统）调阅病人数据时，通过参数设置开启患者匿名化处理功能，隐藏患者关键信息。

**消息中间件（评审指标62）**

采用消息中间件机制的系统中，不同的对象之间通过传递消息来激活对方的事件，完成相应的操作。发送者将消息发送给消息服务器，消息服务器将消息存放在若干队列中，在合适的时候再将消息转发给接收者。消息中间件能在不同平台之间通信，它常被用来屏蔽掉各种平台及协议之间的特性，实现应用程序之间的协同，其优点在于能够在客户和服务器之间提供同步和异步的连接，并且在任何时刻都可以将消息进行传送或者存储转发。这种跨平台、跨应用程序之间的协同服务，解决了医院内部不同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数据交互与共享问题。

**运营决策支持（BI）系统**

**主题-医院医疗概况（评审指标63）**

医院医疗概况专题模块通过对病人来源、门诊、住院、核心指标四个维度建模，搭建医院医疗概况分析指标专题。病人来源指标包括门急诊病人来源、住院病人来源。门诊概况指标包括门急诊量、急诊量、门急诊收入、次均门急诊费用、次均门急诊药品费用、门急诊量科室top5、门急诊量月趋势图。住院指标包括出院人次、住院收入、次均住院费用、三四级手术比例、住院手术台次数、出院人次科室top5、出院人次月趋势图。核心指标包括药占比、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使用强度、卫生耗材占比。用户可查看对应指标的同环比、趋势、饼图、柱状图可视化分析，并且针对部分指标能够实现从全院分析到下级科室以及医疗小组/医生粒度，根据用户权限的不同完成基于上层条件的层层分析。

**主题-院长驾驶舱（评审指标64）**

院长驾驶舱从院长的角度，重点呈现院长关心的重点指标内容，侧重分析总结全院、门诊、住院人次以及收入，非医疗收入，手术情况；页面简洁，关键数据突出。院长驾驶舱还可以查看今日动态的实时数据，可以随时随地查看相应信息，查看医院经营状况，以数据辅助院领导做出正确决策。院长驾驶舱展示模块一方面有效提升了医院管理效率，保障了医院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创新医院管理思路，让医院管理目标更加明确，管理思路更加清晰，管理决策更加科学。

**主题-门诊实时监测（评审指标65）**

门诊实时监测包括门诊就诊人次监测、门诊费用收入监测、门诊预约候诊监测、门诊诊断疾病监测；主要通过这些监测模块下的具体指标判定当前门急诊医患比情况，预约候诊是否出现滞留，是否需要增加部分人力投入。

**主题-住院实时监测（评审指标66）**

住院实时监测包括住院患者人次监测、住院费用收入监测、住院科室床位监测；主要通过这些指标判定目前是否还有很多患者等待入院，病房的使用情况是否紧张，办理出院结算的时间是否过长，以及是否需要增加医院办理人员的投入。

**主题-工作量分析（评审指标67）**

门诊工作量分析：主要以饼图、曲线图、趋势图等不同的方式对全院门急诊工作量进行同环比分析、科室排行及门急诊病人构成情况,了解全院门急诊工作量总况。主要包括门急诊人次分析、门急诊诊断排行分析、门急诊挂号类型分析、门急诊预约候诊分析、门急诊病人组成分析。用户可以自行通过时间维度自定义组合查询不同科室的门诊预约就诊率及平均候诊趋势分析，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的层级下钻分析。

住院工作量分析：主要以饼图、曲线图、趋势图等不同的方式对全院住院工作量进行同环比分析、科室排行情况,了解全院住院工作量总况。主要包括出院人次数分析、入院人次数分析、出院诊断排行分析、自动出院率分析、病种出院人次分析。用户可以自行通过时间维度自定义组合查询不同科室的出院诊断排行、自动出院率月趋势以及疾病患者疾病转归分析，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的层级下钻分析。

手术工作量分析：主要以饼图、曲线图、趋势图等不同的方式对全院住院手术进行同环比分析、目标达成情况、科室排行情况,了解全院住院手术分析情况，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的层级下钻分析。主要从住院手术台数分析、三四级手术比例分析、住院手术排行分析、I类手术切口占比分析、手术间利用率分析维度了解手术分布及趋势情况，配合联动、下钻功能，层层深入分析，掌握全院及各科室的住院手术分析情况。

医技工作量分析：分别以柱状图、饼图、曲线图等不同的方式展示全院检查、检验工作情况、检查项目收入、平均检查收入、医师人均检查量指标进行分析,对各类型检查、检验项目进行TOP分析，了解全院的检查工作量情况，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再到医生的层级下钻分析。

**主题-医疗收入分析（评审指标68）**

收入结构分析：主要以饼图、曲线图、趋势图等不同的方式对全院医疗收入进行同环比分析、目标达成情况、科室排行及医疗收入构成情况,了解全院医疗收入情况，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的层级下钻分析。另外，提供了医疗收入增长率的自助分析功能，主要从医疗收入占比出发，用户可以自行通过时间维度、收入构成、医院片区、业务领域维度自定义组合查询各科室医疗收入构成占比情况。

药品收入分析：主要以饼图、曲线图、趋势图等不同的方式对药品收入情况进行同环比分析、目标达成情况、科室排行情况，从收入角度分析药耗占比、卫生材料占比合理性情况，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的层级下钻分析，辅助医院规范临床用药行为，提高药品质量。

次均费用分析：主要以饼图、曲线图、趋势图等不同的方式进行同环比分析、科室排行情况，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的层级下钻分析。主要从门诊、住院费用维度分析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水平。配合联动、下钻功能，层层深入分析，掌握全院及各科室的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情况。

工作效率分析：主要以饼图、曲线图、趋势图等不同的方式对工作效率情况进行同环比分析、目标达成情况、科室排行情况，从门诊、住院、床位、手术等角度分析评级每医生门诊人次、平均每医生出院人次、病床周转次、病床使用率、平均住院天数、日间手术率等情况。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的层级下钻分析，辅助医院合理分配医疗资源，提高医院工作效率。

**主题-用药分析（评审指标69）**

通过对抗菌药、注射药物维度建模，搭建药品管理指标分析专题，用户可查看对应指标的同环比、趋势、饼图、柱状图等可视化分析，并且针对部分指标能够实现从全院分析到下级科室以及医疗小组/医生粒度，完成基于上层条件的层层下钻分析。

**主题-重返类分析（评审指标70）**

再入院重返分析：通过对24小时再入院、2-15天再入院、16-31天再入院、2-31天再入院指标的分析，了解下患者的再入院人次和再入院率，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再到医生的层级下钻分析。

ICU重返分析：根据ICU重返人数、24小时ICU重返人数、48小时ICU重返人数出发分析ICU重返人员的情况，包括影响ICU重返人员的诊断排行，重返人员最终的疾病转归情况分布，ICU重返趋势分析对比，了解医院针对ICU重返现象是否有所改善，并能够实现下钻科室分析，发现影响主要重返的科室情况，辅助进行针对性整改调整。

**主题-死亡类分析（评审指标71）**

住院死亡分析：以疾病、年龄段分析住院的死亡情况，并通过分析住院总死亡率、恶性肿瘤死亡率、重点病种死亡率、新生儿住院死亡率指标，可下钻了解死亡个案信息。

手术死亡分析：以疾病、年龄段分析住院的死亡情况，并通过分析手术总死亡率、恶性肿瘤手术死亡率、重点手术死亡率、再次手术住院死亡率指标，可下钻了解死亡个案信息。

急危重抢救死亡分析：以疾病、年龄段分析住院的死亡情况，并通过分析危重抢救成功人次、危重抢救成功率、急危重抢救死亡人数、急危重抢救死亡率指标，可下钻了解死亡个案信息。

**主题-重点病种与手术分析（评审指标72）**

通过对重点病种、手术分析两个维度建模，搭建指标专题，用户可查看对应指标的同环比、趋势、饼图、柱状图等可视化分析，并且针对部分指标能够实现从全院分析到下级科室以及医疗小组/医生粒度，完成基于上层条件的层层下钻分析。

**主题-医保患者分析（评审指标73）**

通过对医保门诊、医保住院、医保自费分析三个维度建模，搭建医保管理指标分析专题，用户可查看对应指标的同环比、趋势、饼图、柱状图等可视化分析，并且针对部分指标能够实现从全院分析到下级科室以及医疗小组/医生粒度，完成基于上层条件的层层下钻分析。

**主题-临床路径分析（评审指标74）**

临床路径分析模块包括临床路径入组率、临床路径完成率，针对临床路径入组率诊断进行排行及趋势分析，动态监测掌握临床路径完成情况及变异退出情况。

**BI中间件（含报表开发中间件系统）（评审指标75）**

中间件是提供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之间的连接，以便于软件各部件之间的沟通，特别是应用软件对于系统软件的集中的逻辑，在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框架如Web服务、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等中应用比较广泛。

需采用java语言，开发界面友好，集数据展示（报表）和数据录入(填报)功能于一身，开发效率快，操作简单易用。要求采用类 Excel 设计风格，使用远程工作目录。提供异构数据源模型，可进行多源数据关联，使得同一张报表的数据可以来源于同一数据库的多个不同表，或多个不同数据库。

**电子病历5级评级涉及指标（评审指标76）**

根据《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电子病历五级测评要求，要求建设以下内容：

1、要求可从科室医嘱记录中生成危重患者人次数（2013版三级医院评审细则7-2-3-5）同步给数据中心，并对数据进行分析

2、要求能够从系统中产生工作指标（工作质量、效率）14项中的7项；（2013版三级医院评审细则7-1-2）

3、要求可产生抗菌药药敏实验比例指标（2013版三级医院评审细则7-5-2-5）

4、系统可生成不同感染风险指数手术部位感染发病率（2013版三级医院评审细则7-6-2-4）

5、要求能够从系统中生成抗菌药比例、门诊注射药比例指标（2013版三级医院评审细则7-5-2-1，7-5-2-2）

6、要求能够从系统中产生麻醉例数、麻醉分级管理例数指标（2013版三级医院评审细则7-2-2-3）

7、要求可从麻醉系统中获得各ASA分级麻醉患者比例指标（2015版麻醉专业医疗质控指标2）

8、要求可从护理记录产生非计划性入ICU率指标等（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15年版）,11）

9、要求能够从系统生成医院运行基本监测指标中工作符合、治疗质量、工作效率全部指标（2013版三级医院评审细则7-1-2、7-1-3、7-1-4）

10、要求可从系统中产生麻醉相关质控指标3、4、5、6（2015版麻醉专业医疗质控指标3、4、5、6）

11、要求能够从系统中产生某类单病种质量指标中的5项具体指标，如：ST段抬高心肌梗死、心力衰竭、社区获得性肺炎、急性脑梗死、髋、膝关节置换术、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儿童社区获得性肺炎、围手术期预防感染、剖宫产、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围手术期预防深静脉栓塞等

12、卫生统计上报报表指标，全部由系统自动生成

13、要求可从护理记录产生急性生理与慢性健康评分指标等（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15年版）,2）

**互联互通四甲评级涉及指标（评审指标77）**

1、要求提供医院运行、医疗质量与安全检测指标，包括患者医疗质量与安全指标、单病种质量监测指标、合理用药监测指标、DRGs医疗服务指标。

2、要求提供门诊动态管理方面指标，包括实时候诊人次、实时已就诊人次、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预约患者就诊等候时长。

3、要求提供工作负荷管理方面指标，包括门急诊工作量趋势分析、住院工作量趋势分析、医生日均住院工作负担。

4、要求提供患者负担管理方面指标，包括门诊人均费用趋势分析、门诊人均费用占比分析、住院人均费用趋势分析、住院人均费用占比分析、门诊次均药费、住院次均药费。

5、要求提供工作效率管理方面指标，包括床位使用情况、床位周转次数、平均床日、平均住院日。

**数据仓库（评审指标78）**

数据仓库是在临床数据、医院管理类数据以及财务类数据采集的基础上对各类数据进行归类整合并加以利用。按其数据的性质大致可分为三类：卫生资源信息、临床诊疗信息、卫生业务信息。其中卫生资源信息可作为卫生资源分布的基础数据；临床诊疗中与费用相关的信息可作为卫生资源消耗的基础数据；临床诊疗中的疾病数据和卫生业务信息可作为卫生资源需求的基础数据，医院的管理与决策可利用这些数据所产生的信息为相关的卫生决策进行支撑。

数据模型设计：根据医院数据仓库系统的需求，在数据仓库模型的选择上主要采用星型和雪花型两种架构，解决不同的分析的要求。

主体明细层：主题明细层是按业务概念组织的细节数据，对数据中心的数据进行关联组合、代码标准化等处理，未按照维度进行汇总计算，形成具有数据仓库规范的标准明细数据集。

主题汇总层：主题汇总层是对主题明细层的数据进行医院决策主题的数据进行汇总预处理,形成不同分析主题的汇总数据,减少决策分析应用的数据计算，提高分析效率。

数据集市层：数据集市层是数据仓库提供数据服务的中间层，数据仓库的数据通过数据集市的关联、转换形成面向应用主题的数据子集。医院决策包含多种应用场景和不同的用户群体，数据集市根据特定业务进行纵横切分和数据集重组，形成不同的数据集市，从而隔离数据仓库和应用系统，保证数据仓库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临床知识库及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检验质控提醒（评审指标79）**

医生开具检验医嘱时，系统要求能提供包括性别检验审查、年龄检验审查、检验结果检验审查、特殊人群检验审查、诊断检验审查、重复检验审查、药品检验审查等合理性审查规则进行校对，若不合理能弹出提醒，并给出正常结果判断与提示。支持对检验冲突提醒规则进行反馈，用户可以选择报错和忽略。

**检查质控提醒（评审指标80）**

医生开具检验医嘱时，系统要求能提供包括性别检查审查、年龄检查审查、检验结果检查审查、特殊人群检查审查、诊断检查审查、重复检查审查等合理性审查规则进行校对，若不合理能弹出提醒，并给出正常结果判断与提示。支持对检查冲突提醒规则进行反馈，用户可以选择报错和忽略。

**用药质控提醒（评审指标81）**

用药合理性质控：医生在开具药品医嘱时，系统要求能提供包括诊断与用药审查、妊娠用药审查、哺乳期用药审查、性别用药审查、药物过敏史审查、检验结果用药审查、肾功能不全用药审查、儿童用药审查等合理性审查规则进行校验质控，若判断不合理则对会存在的风险进行提醒。

高危药品预警：能对开具的高危药品进行药品级别的自动提示及审查。

**诊断质控提醒（评审指标82）**

医生下诊断时，系统要求能提供包括性别诊断审查、年龄诊断审查、诊断互斥审查等合理性审查规则进行校对，若不合理则弹出提醒。

**手术质控提醒（评审指标83）**

医生开具手术医嘱时，系统要求能提供包括性别手术审查、年龄手术审查、特殊人群手术审查、手术互斥审查、检查结果手术审查、检验结果手术审查、重复手术审查、诊断手术审查、病情手术审查等合理性审查规则进行校对，若判断不合理则能弹出提醒。

**治疗质控提醒（评审指标84）**

医生在开具治疗医嘱时，系统要求能提供性别治疗审查、年龄治疗审查、特殊人群治疗审查、诊断治疗审查、重复治疗审查等合理性审查规则进行校对，若不合理则能弹出提醒。

**临床护理决策支持提醒（评审指标85）**

要求通过系统提供护理决策支持功能，系统可以根据患者的病症、体征系统自动提供护理目标、护理措施等供护士选择，护士选择后系统可以根据护理目标、护理措施等自动生成护理计划表和护理任务清单。

**静态医学知识库（评审指标85）**

要求建立全院统一的知识库体系，包括医学知识库及知识库管理功能，支持院内不同科室、不同系统调用的相同知识逻辑的结果相同。

医学知识库：知识库内容要求可供全院使用，与诊疗项目相关联的文档类内容可作为知识库管理，需包括疾病知识、症状知识、检验检查知识库、药品知识库、治疗知识库、手术知识库、急救知识库、临床路径知识库、临床指南知识库、输血知识库、麻醉知识库、护理知识库、核心制度知识库库、中医知识库、口腔专科知识库、健康教育知识库、随访知识库、急性传染病知识库、公共卫生事件知识库等；可支持通过目录及关键字实现知识的查询。

医学知识管理：知识库需能不断更新，支持对知识库内容维护管理，包括知识检索、知识审核、知识更新、字典对照、术语字典及知识调阅日志等功能。

**系统管理（评审指标85）**

基础字典管理功能：要求能对系统基础类别字典、功能字典、参数字典等维护管理。

用户字典管理功能：要求能对系统内所有用户，包括机构、科室、角色、用户等字典信息的维护及管理。

系统日志管理功能：要求能对系统的登录日志、操作日志、接口日志等进行管理。

**历史病案数字化系统（评审指标86）**

根据《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电子病历五级测评要求对医院现有的历史病历数字化进行改造，满足电子病历五级测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要求具有针对离线病历数据的智能化调用与传输机制。要求能通过集成视图体现的临床数据中心调度所有记录资料，调用及传输机制通过消息总线完成。通过合理的数据调用设计，实现病历数据的快速载入，缩短病历资料调用的响应时间。

2、要求对于预约或已住院患者的全部离线医疗记录能够提前提供调取和快速访问功能。实现所有病人信息目前在线存储，以病人ID为唯一索引，通过转储服务器，能快速的将病人的信息及数据，通过病人门诊号或住院号可快速调取，即时查看。患者开始诊疗时，保证诊疗过程的医疗记录调阅速度，提供历史病历数据对医师的为临床诊疗提供辅助支持。

**静脉配置系统**

**总体设计（评审指标87）**

|  |  |  |
| --- | --- | --- |
| **总体设计** | | |
| 1 | 接口要求 | 1.支持各主流HIS厂家系统，支持以数据库方式、WebService、消息平台等方式完成接口对接，支持异构来源数据信息。  2.接口开放，可配合院内相关业务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接口。  3.满足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甲评审相关技术要求。 |
| 2 | 运行环境 | 1.服务器支持各版本的Windows Server操作系统，如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Server 2016或更高版本。  2.服务器支持集群方式部署,满足主流集群方式要求，支持虚拟化部署。  3.客户端支持各版本的Windows操作系统，如Windows Xp，Win 7、Win10或更高版本。  1.系统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软、硬件加密锁，限制系统运行时间和使用站点数量。 |
| 3 | 系统设计 | 1.PIVAS软件系统应当采用多层、模块化、开放式模型进行设计，可根据使用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功能定制和调整搭配，更好的满足使用需求。  2.系统应采取业内先进成熟的信息技术，流程设计合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保证系统运行稳定、高效，业务数据长期保留。  3.支持多静配并行运行，每个静配中心可按照自己的特点独立设置运行模式。  4.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可同时支持按病区排药、单品种排药、按批次排药等多种功能方式运行，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  5.支持长期、临时医嘱全天24小时调配。  6.支持数据库定期自动备份，自动优化索引。  7.闭环管理：采用无线技术和二维码技术，通过PDA实现全过程扫描，可对全部流程数据进行记录和追踪（包括审方、排药复核、入舱复核、配制复核、成品复核、打包配送、成品接收、患者输液等），实现静配中心操作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满足JCI对数据的要求。  8.系统采用参数化设计，应根据不同的使用要求，提供灵活多样的参数，管理员可通过改变参数即可改变软件运行规则，无需每台机器单独设置。  9.系统实现自动升级，升级程序时只需要在服务器上集中升级，所有业务客户端均自动完成升级同步。  10、支持各类安全设置，系统内的账户密码均为不可逆加密存储，提供强密码检测，满足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

**医嘱审查（评审指标88）**

|  |  |  |
| --- | --- | --- |
| **医嘱审查** | | |
| 1 | 合理用药审查 | 支持国内各合理用药系统的接入。 |
| 2 | 药师点评 | 药师对不合格医嘱进行确认和分类点评，提供给病区正确的参考意见。分类内容和点评意见可自定义维护，并可根据日期段统计查看点评内容，可生成处方点评分类报表，提供各类考核分析点评质控数据。 |
| 3 | 医嘱退回或拒发 | 在HIS系统支持的条件下，对审查未通过的医嘱进行拒发药，可根据实际需要退回病区，病区护士或医师可实时查询到医嘱审查结果作为调整参考。 |

**日常业务功能（评审指标89）**

|  |  |  |
| --- | --- | --- |
| **日常业务功能** | | |
| 1 | 医嘱摆药处理 | 支持单病区、多病区处理病区医嘱信息，依据HIS医嘱和摆药、申请单信息智能自动完成批次规划，系统展示内容丰富，可快速获取需要查找的各种信息。  支持对自备药的规划和显示。 |
| 2 | 批次规则器 | 支持不同病区设置不同规划规则参数，能够自定义配制时间、配制范围、批次命名，系统依据各科室的实际用药习惯完成相应规则制定，并可由药师随时灵活调整，在保障患者用药不断药、不积压的基础上有效降低每第一批的配制压力，提高静配中心工作产量，满足全院最大负荷下输液调配需求。  用药规则器可对每组医嘱的用药频次、药品分类、药品属性、液体量控制、滴速等多个指标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对每个患者的每日用药情况进行规划批次，保证批次规划的合理性。  为保证儿童用药合理管理滴速，批次规则器应当支持儿童用药规则按年龄、体重设置用药液体量。  批次规则器支持语义分析，可根据医生或护士的用药需求生成指定的批次。  支持对医嘱套餐进行自动识别,全面分析患者全部医嘱信息,得到最佳用药顺序规划。  支持人工修改批次功能。 |
| 3 | 统排汇总 | 可按照科室、批次、药品分类以及调配内容等不同内容和工作范围对药品进行分类汇总打印。  支持按科室自动打印各种汇总单，可根据院方需要现场调整。  提供针式打印机打印方式优化，各类汇总单即打即停，合理利用纸张减少浪费。 |
| 4 | 标签打印 | 每组标签均由唯一的二维码进行标识，条码信息可自定义生成规则或根据要求采用HIS中的统一条码规范。  标签打印顺序支持按科室、药品、溶媒、剂量、用药数量等相关参数进行组合管理，自动根据选择内容,进行优化的打印排序,提高批量打印的速度和排药速度，降低后续过程的材料消耗。  标签内容应当涵盖科室名称、批次、床号、姓名、年龄、药品分类、二维码，皮试结果、频次、用法、保存时间、滴速及储存方式等必要信息，并支持显示药师设置的用药交代信息，便于为临床提供正确的用药指导。  标签打印应当提供打印序列号，便于核对和查询。  输液标签样式可根据院方需要进行定制设计。 |
| 输液标签支持补打，补打信息应当记录打印次数，显示补打标识，可按照科室、时间、分类等条件组合进行组合查询，支持单张、多张批量打印。  支持按批次、分类、床号、患者姓名、医嘱号、药品名称等来过滤标签信息，以便快速找到所需内容，能对每个标签信息以及流程和状态信息进行展示。  支持换床重打签，根据病区要求可实现为换床患者重新打印标签功能，减少临床用药困扰。  输液标签长期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5年。 |
| 5 | 电子签名 | 支持电子签名，在打印标签时可进行选择，包括排药、贴签、核对等，签名直接打印在标签指定位置，并在系统中保留备查，提高静配排药工作效率。  电子签名可选择打印文字或者签名图片。 |
| **6** | 排药复核 | 支持在电脑和PDA设备上进行排药复核扫描记录，系统自动记录复核时间、复核人信息。  排药复核时自动根据医嘱情况检查退药、检查患者在院、转科状态等，主动进行拦截和提醒。  排药复核结果可利用声音和文字提示进行反馈，用不同颜色区分和文字显示，可清楚展示排药复核进度。 |
| 7 | 调配扫描 | 药品调配前通过PDA进行扫描复核确认，实时检查退药信息，防止退药被加造成浪费，自动记录复核时间、复核人信息，提供后续绩效考核评分使用。  PDA上应当可根据要求显示必要的加药说明信息，能够实时显示调配工作量，让配制人员随时了解调配整体工作进度。 |
| 8 | 成品复核 | 提供药品调配完成后的成品复核检查过程记录，可按照科室、批次打印成品输液交接单，交接单样式可根据使用要求进行设计。 |
| 9 | 自动收费 | 根据医嘱的类型，自动按照收费参数设置的收费项目自动收取相应的调配费用。 |
| 10 | 退药处理 | 可依据HIS中患者在院在科状态、医嘱执行状态、退药单信息、预出院信息等完成退药信息提取。在HIS支持的条件下，可自动通过退药接口完成HIS退药，减少重复操作。  支持打印退药汇总和退药明细单。 |
| 11 | 退药复核 | 支持对退药完成的医嘱进行复核检查，确认所有退药均已完整找到，防止浪费。  复核时自动检查是否是退药，防止退错药品，复核过程中要有声音和文字提示，并利用不同颜色进行状态区分。 |

**查询和统计（评审指标90）**

|  |  |  |
| --- | --- | --- |
| **查询和统计** | | |
| 1 | 医嘱查询 | 查询HIS系统中患者以及医嘱信息，可查看每组医嘱对应的摆药过程信息，方便查找和定位HIS系统与PIVAS系统衔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
| 2 | 科室摆药查询 | 按时间段、病区分组、病区、处理范围等条件组合，综合查询单次或多次摆药多对应的药品信息和批次信息；可按床号、患者姓名、医嘱号等内容快速查找所需内容。 |
| 3 | 条码追踪 | 可在任意时刻查询、追踪任意输液标签的信息，以及各操作环节的操作人员、操作时间信息。包括各类自动化设备和移动护理系统上的关键操作环节信息，也可在PIVAS系统中体现，真正实现输液全流程追踪，实现闭环管理。  历史数据包含输液单信息以及各流程信息需完整、长期保留备查。 |
| 4 | 病区工作量统计 | 可统计分析各病区时间段内各批次调配工作量。 |
| 5 | 药师工作量统计 | 支持静配工作各节点的全面工作量记录和统计，可支持按医嘱组数、加药合计、调配得分、药理分类等统计。 |
| 6 | 调配工作量统计 | 可统计配液人员的工作量，支持按配制袋数统计，支持按配制得分统计，为绩效考核提供更合理的数据支撑。 |
| 7 | 安全用药分析 | 系统提供输液成品各环节进行用时分析，对放置时间过长的输液进行警示，辅助安全用药，降低药品时效风险。 |
| 8 | 费用统计 | 按科室、日期、类型等统计收取的调配费用。 |
| 9 | 报表定制 | 根据静配中心需要定制开发单独的统计报表，满足特殊管理工作需求。 |

**系统管理（评审指标91）**

|  |  |  |
| --- | --- | --- |
| **系统管理** | | |
| 1 | 药品属性维护 | 根据本院情况维护药品自定义属性，可自定义药品分类和扩展的属性信息，如抗生素、化疗药、高危药、储存方式、皮试、滴速以及相关用药交代信息等。 |
| 2 | 批次时间设置 | 设置静配中心配制时间工作参数和批次信息。 |
| 3 | 基础字典设置 | 提供用药频次、剂量单位转换、药品储存方式、药品分类、配制分类、摆药属性等参数设置和管理。 |
| 4 | 用户管理 | 可独立管理静配中心操作账号，并能为每个操作账号设置不同的操作权限。 |
| 5 | 科室管理 | 可选择哪些科室在静配中心调配，并选择可单独为每个科室设置不同的配制范围。 |
| 6 | 配制费用 | 可按照普通药物、抗生素药物、危害药物、肠外营养液等不同的类型，设置不同收费套餐的收费项目信息，提供自动收费使用。 |
| 7 | 系统设置 | 设置系统的运行参数，可根据静配中心的运行特点灵活调整。 |
| 8 | 自动升级 | 提供管理员自动升级工具，升级文件后，系统自动同步版本，同步到最新版本 |

**系统接口（评审指标92）**

|  |  |  |
| --- | --- | --- |
| **系统接口** | | |
| 1 | 移动护理接口 | 可根据移动护理厂商接口需求，为移动护理提供相关数据服务。  可根据移动护理条码格式要求，保持二维条码内容一致。  可接收移动护理签收、执行（输液开始、输液结束）的信息回传记录。  可对送错药品医嘱进行差错记录，提高差错处理速度。 |

**门诊移动输液系统（评审指标93）**

1、配药班

要求通过条形码扫描的方式代替其原先的手工签名操作，记录当前药品是属于配药班的哪个护士配药，记录护士工作量，防止出错，消除了以手工书写方式生成输液单和输液袋标签，可能造成的配药错误等安全隐患。护士对当前药品配药操作后扫描药品瓶签，记录为当前护士配置的药品；如果药品配置或记录错误重新扫描该药品条码清空配药。

2、注射班

要求注射班的护士通过扫描患者标签卡查看患者的药品信息，再扫描药品瓶签，核对正确后给患者作穿刺动作进行输液。避免人为核对信息出错，防止医疗事故的发生。

3、巡视班

要求巡视班的护士扫描患者标签卡巡视患者药品的滴数、患者点滴情况或进行拔针、续瓶操作，通过扫描核对记录护士工作量。有利于及时查看患者的不适反应以及进行输液护理等操作，避免输液室环境的嘈杂，维持输液工作有序进行。

4、床位管理

要求提供护士查看当前床位占用情况，及时给患者进行转床、清床等操作，界面采用明显的标识和颜色区分空床、占床位置，方便护士查看。便于床位管理，避免床位信息混乱，床位资源浪费等情况。

5、工作统计

要求记录护士详细具体的工作情况，提供护士查看本月内的工作量统计，以及所属领导查看部门所有人的工作量统计。解决了过去护士的工作量没有统计报表，需要整理纸质文档，护士出现差错和工作疏忽等信息无法记录，导致领导考核护士的工作量和差错率变的困难。

**移动办公系统**

要求提供移动办公决策支持系统，通过嵌入钉钉、微信应用软件，运用工具的数据钻取和指标的灵活展现功能，为医院管理者决策分析提供及时、准确的量化数据和深入分析，帮助管理者快速发现医院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推进管理模式和运行方式加快转变，进一步提高医院运营绩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功能列表需包括移动报表管理、指标搜索、指标推荐、指标收藏、批注分享、预警消息、实时监测与指标分析等。

**指标管理（评审指标94）**

移动报表管理依据职能科室管理属性而划分各个业务领域模块、指标展示界面分析管理。通过获取数据仓库数据，配置指标共性分析展示，包括指标同期对比分析和趋势分析配置。同时，可针对地区到机构不同层级的个性化配置，提供饼图、条形图、折线图等不同图形的配置，丰富指标展示内容，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

**指标搜索（评审指标95）**

提供指标查询服务，用户可根据所查询的条件筛选指标内容。同时，用户通过指标搜索，定位到指标所分析内容的关键信息，及时获取统计信息，快速查找指标相关内容。

**指标推荐（评审指标96）**

对用户经常查看的指标推荐在首页，用户可了解近期关注的指标内容。通过指标推荐窗口用户可直接定位到指标分析界面上，及时获取指标信息。

**指标收藏（评审指标97）**

指标收藏主要指针对不同用户所关注的监管指标不同，故需要提供不同用户的日常重点指标的收藏夹，用于可以快速定位日常应用的相关指标内容。方便用户有效缩短定位指标的时间，提高监管的有效性。

**批注分享（评审指标98）**

支持批注分享功能，帮助用户更好的标记模板，对指标分析界面可添加修改意见、注释或说明。批注后的模板发送给其他用户，共同监管指标内容，提高工作处理效率。

**预警消息（评审指标99）**

支持预警消息提醒功能，针对关键指标进行关注、监控，出现异常情况时，消息内容推送到预警界面上，快速定位问题，及时制定有效措施。预警级别包括严重预警、重要预警、提示预警，显示预警的严重程度，辅助用户异常处理工作。

**实时监测（评审指标100）**

提供重点指标和重点疾病数据实时监测，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分析统计，方便用户查看、查询和管理。用户可实时掌握医疗数据的整体状况，对区域医疗现状进行有效干预，做到预防、控制、持续改进，降低医疗风险，提供医疗服务水平。

**指标分析（评审指标101）**

移动指标分析主要分为：实时监测、工作量、医疗质量、核心指标、药耗监管、运营分析六大模块

**一体化整合（评审指标102）**

对在用的系统实现系统融合建设，实现以医疗业务为中心的系统业务及结果数据的整合，主要的内容要求如下：

要求实现电子病历、HIS系统的整合应用。病历书写界面能同步调阅HIS系统、心电报告、检验报告、检查报告、麻醉单、输血记录等内容。

要求实现业务系统整合，包括住院部分HIS系统和电子病历系统的一体化整合应用。

通过整合实现医生在开写检验申请时，可以浏览病人重要病历信息，所需数据能直接引用到相应的位置，减少重复录入的工作量。

通过整合实现医生在开写检查申请时，可以浏览病人重要病历信息，所需的数据能直接引用到申请单中。

（一） 多系统整合

整合HIS和病历系统，实现同屏操作，用户不再需要每次输入用户名称和用户密码，从而改善用户使用应用系统的体验。根据医务人员、医院管理人员和信息管理员提供统一的用户入口。

（二） HIS医生工作站与电子病历医生站整合

电子病历系统直开病人医嘱管理界面，病人列表选择状态改变后，医嘱管理自动定位到相应菜单，点击“医嘱管理”即可打开病人医嘱信息。医嘱管理功能包括新开医嘱、医嘱模板管理、医嘱查询、停嘱管理等内容。

（三） HIS护士工作站与护理病历工作站整合

通过与HIS护士工作站整合，实现临床护理工作一体化应用，包括医嘱的处置、病历书写、耗材请领、报表查询等。

（四） 临床路径整合

基于电子病历整合临床路径，实现通过电子病历系统直接打开临床路径应用功能，包括进入路径、执行路径、变异登记、退出路径或完成路径功能。

（五）基于标准消息机制，通过标准化、规范化CDA文档转换，将检验、检查、手术等报告信息整合到电子病历CDR数据中心，并基于数据中心提供临床辅助决策，要求实现以下内容：

1. 检验报告整合，在电子病历中能实现检验报告的整合与调阅，检验结果能直接引用到病历文书中；

2. 检查报告整合，在电子病历中能实现检查报告的整合与调阅，检查结果能直接引用到病历文书中；

3. 手术麻醉单整合，在电子病历中能实现手术麻醉单的整合与调阅，在病人病历列表下能直接查看手术麻醉记录单；

4. 医嘱数据整合，在电子病历中能实现医嘱信息的整合与调阅，文书书写中能直接引用医嘱信息。

**医院信息系（HIS）、（EMR）改造**

根据电子病历五级要求，涉及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系统改造的要求具体如下：

**抗菌药物管理信息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03）**

根据电子病历五级要求，涉及抗菌药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具体要求具体如下：

1. 根据电子病历五级要求，实现抗菌药物的分级管理，针对一线、二线、三线具有分级管理维护标志；
2. 根据电子病历五级要求，实现医生职称与抗菌药物分级进行对应，有具体的维护界面，并对不符合职称等级的用药进行提醒；
3. 要求实现抗菌药品准备与发药记录纳入全院医疗记录体系；
4. 要求可支持抗菌药品单品或单次包装并印刷条形码等机读核对标识。

**治疗管理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03）**

根据电子病历五级要求，涉及治疗系统进行改造，具体要求具体如下：

要求对HIS的治疗系统进行改造，满足电子病历五级评审对治疗大角色的要求，包括治疗申请、治疗评估、治疗记录等。

**日间手术管理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03）**

根据电子病历五级要求，涉及日间手术业务流程进行改造，具体要求具体如下：

要求对HIS的日间手术业务流程进行改造，满足电子病历五级评审对手术业务流程的管理要求。

要求对HIS的日间手术业务流程进行改造，满足电子病历五级评审对日间手术相关病历文书书写及管理的要求。

**电子病历及电子病历全文检索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04）**

根据电子病历五级要求，涉及EMR系统改造的要求具体如下：

1.要求实现病房病历数据与医嘱等数据全院一体化管理。

2.要求实现住院电子病历内容应存储为通用格式，可被经过医院方授权的第三方调用。

3.要求实现住院历史病历完成数字化处理并可查阅，并可与其他病历整合。

4.要求实现入院评估记录在医院统一医疗数据管理体系中管理。

5.要求实现病房检查报告来自全院统一医疗数据管理体系。

6.要求实现病房医师查阅报告时，能够显示测量结果，对于有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显示参考范围及自动产生异常标记。

7.要求实现对于检查危急值，医师、护士在能够系统中看到。

8.要求实现全院统一管理医嘱、执行记录，构成统一电子病历内容。

9.要求实现护理记录、体征记录数据在医院统一医疗数据管理体系中。

10.要求有护理计划模版，护理记录数据可依据护理计划产生。

11.要求实现手术记录数据与手术安排衔接，成为医院统一医疗记录管理体系内容。

12.要求实现提供机读手段标识患者并提示部位、术式、麻醉方式的信息。

13.要求实现麻醉记录数据纳入医院整体医疗记录。

14.要求实现监护数据纳入医院医疗记录统一管理。

15.要求实现监护获得的生理参数能够用于自动评分计算处理，根据知识库提供评估分析并给出警示。

16.要求具有根据住院患者或手术患者血型分布情况提供配置血液库存的知识库和处理工具。

17.要求实现在备血前进行用血相关文档的审核，并给出提示。

18.要求实现配血、血液使用记录、输血反应等数据纳入医院统一医疗记录系统。

19.要求实现能从全院统一医疗记录中获得门诊处方记录。

20.要求有可联合利用患者在两个以上系统的数据进行检查与提示的知识库。

21.要求全院具备统一的知识库体系，不同科室、不同系统调用的相同知识逻辑的结果相同。

22.要求实现系统能够根据不同专科病历、诊断等，选择差别化的质量控制项目，进行病历质控。

23.要求实现对所有电子病历数据具有完善的分级访问控制，能够指定访问者及访问时间范围。

24.要求具有针对离线病历数据的智能化调用与传输机制。

25.要求实现重点电子病历相关记录（门诊、病房、检查、检验科室产生的医疗记录）有统一的身份认证功能。

26.要求实现重点电子病历相关记录（门诊、病房、检查、检验科室产生的医疗记录）的最终医疗档案至少有一类可实现可靠电子签名功能。

27.要求形成临床数据仓库，有统一索引与规范数据格式，结构化的数据内容包括：住院病案首页、门诊就诊记录、医嘱记录、检查报告、检验报告、手术记录、治疗记录、体征记录。

**门诊病历及门诊病历打印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04）**

根据电子病历五级要求，涉及门诊病历及门诊病历打印系统进行改造，具体要求具体如下：

1.要求实现门诊医师查阅报告时，对于多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够根据检验结果和诊断、性别、生理指标等自动给出正常结果的判断与提示。

2.要求实现门诊检验报告可根据历史检验结果绘制趋势图。

3.要求实现对于危急检验结果，门诊医师能够在系统中看到。

4.要求实现门诊检查报告和图像来自全院统一管理的数据。

5.要求实现门诊医师查阅报告时，能够显示测量结果，对于有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显示参考范围及自动产生异常标记。

6.要求实现对于检查危急值，门诊医师能够在系统中看到。

7.要求实现门诊历史病历完成数字化存储、可查阅，并能够与其他病历整合。

8.要求实现对于已提交的门诊病历能自动记录、保存病历记录所有修改的痕迹。

9.要求实现检验结果作为医院整体医疗数据管理体系内容。

10.要求实现检验报告纳入全院统一数据管理体系。

11.要求实现治疗记录纳入全院统一的医疗档案体系。

12.要求根据电子病历五级评审要求，对门诊病历打印系统进行改造，满足门诊病历查询、打印要求。

**医院信息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05）**

根据电子病历五级要求，涉及HIS系统改造的要求具体如下：

1.要求实现病房医师开具病房检验申请时，可以浏览病人重要病历信息。

2.要求实现病房检验申请数据记录在统一管理机制中。

3.要求实现病房医师开写检查申请时，可以浏览患者重要病历信息。

4.要求实现病房检查申请数据记录在统一管理机制中。

5.要求实现门诊检验申请数据全院统一管理。

6.要求实现门诊病历数据与处方、检查报告等数据全院一体化管理。

7.要求实现标本字典、标本采集记录等数据在医院统一管理。

8.要求具有处方评价抽查、记录工具，抽查发现的不合理用药能够记录。

9.要求实现药品准备与发药记录纳入全院医疗记录体系。

10.要求可支持药品单品或单次包装并印刷条形码等机读核对标识。

11.要求实现对于预约或已住院患者的全部离线医疗记录能够提前提供调取和快速访问功能。

12.要求能够从系统生成医院运行基本监测指标中工作符合、治疗质量、工作效率全部指标（2013版三级医院评审细则7-1-2、7-1-3、7-1-4）。

13.要求可从系统中产生麻醉相关质控指标3、4、5、6（2015版麻醉专业医疗质控指标3、4、5、6）。

14.要求能够从系统中产生某类单病种质量指标中的5项具体指标，如：ST段抬高心肌梗死、心力衰竭、社区获得性肺炎、急性脑梗死、髋、膝关节置换术、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儿童社区获得性肺炎、围手术期预防感染、剖宫产、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围手术期预防深静脉栓塞等。

15.卫生统计上报报表指标，全部由系统自动生成。

16.要求可从护理记录产生急性生理与慢性健康评分指标等（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15年版）,2）。

**实施配置管理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05）**

根据电子病历五级要求，涉及实施配置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具体要求具体如下：

要求对HIS的实施配置管理系统进行改造，根据电子病历五级要求配套完成检验标本字典统一管理机制要求；

要求对HIS的实施配置管理系统进行改造，根据电子病历五级要求配套完成检查申请单配置改造，满足全院统一管理机制要求；

要求对HIS的实施配置管理系统进行改造，根据电子病历五级要求配套完成用户字典、权限配置字典等改造，满足电子病历用户及权限管理等要求。

**其他系统改造**

根据电子病历五级要求，涉及其他系统改造的要求具体如下：

**护理病历、移动查房、移动护理改造（评审指标106）**

1、要求实现入院评估记录在医院统一医疗数据管理体系中管理。

2、要求实现全院统一管理医嘱、执行记录，构成统一电子病历内容。

3、要求实现护理记录、体征记录数据在医院统一医疗数据管理体系中。

4、要求实现有护理计划模版，护理记录数据可依据护理计划产生。

5、要求实现手术记录数据与手术安排衔接，成为医院统一医疗记录管理体系内容。

6、要求提供机读手段标识患者并提示部位、术式、麻醉方式的信息。

7、要求具有根据住院患者或手术患者血型分布情况提供配置血液库存的知识库和处理工具。

8、要求实现药品准备与发药记录纳入全院医疗记录体系。

9、要求实现可支持药品单品或单次包装并印刷条形码等机读核对标识。

10、要求实现系统能够根据不同专科病历、诊断等，选择差别化的质量控制项目，进行病历质控。

11、要求实现对所有电子病历数据具有完善的分级访问控制，能够指定访问者及访问时间范围。

12、要求实现具有针对离线病历数据的智能化调用与传输机制。

13、要求实现对于预约或已住院患者的全部离线医疗记录能够提前提供调取和快速访问功能。

14、要求实现重点电子病历相关记录（门诊、病房、检查、检验科室产生的医疗记录）有统一的身份认证功能。

15、要求实现重点电子病历相关记录（门诊、病房、检查、检验科室产生的医疗记录）的最终医疗档案至少有一类可实现可靠电子签名功能。

**合理用药、处方点评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07）**

1、要求实现医生工作站增加合理用药判断提醒。

2、要求实现对不合理用药能进行记录。

3、要求实现与处方点评系统的对接，处方的点评与开立医嘱的医生的信息交互工作。能将点评结果同步给医生端。

4、要求实现处方点评能实现追踪及人工复核。处方点评结果能反馈至医生端，医生端可以自行查看。实现与HIS和病历的整合，将评估结果直接反馈到工作站中，无需人工导入导出。

**实验室信息系统、病理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08）**

1、要求实现病房检验报告来自全院统一医疗数据管理体系。

2、要求实现查阅病房检验报告时，对于多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够根据检验结果和诊断、性别、生理指标等自动给出正常结果的判断与提示。

3、要求实现病房检验报告可根据历史检验结果绘制趋势图。

4、要求实现门诊检验申请数据全院统一管理。

5、要求实现查阅门诊检验报告时，对于多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够根据检验结果和诊断、性别、生理指标等自动给出正常结果的判断与提示。

6、要求实现门诊检验报告可根据历史检验结果绘制趋势图。

7、要求实现对于门诊危急检验结果，门诊医师能够在系统中看到。

8、要求实现标本字典、标本采集记录等数据在医院统一管理。

9、要求实现标本采集可根据检验知识库进行类型、采集操作患者、采集核对，防止标本差错。

10、要求实现对接收到的不合格标本有记录。

11、要求实现检验结果作为医院整体医疗数据管理体系内容。

12、要求实现检验报告纳入全院统一数据管理体系。

13、要求实现报告审核时能自动显示患者同项目的历史检验结果作为参考。

**输血、血库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08）**

1、要求实现具有根据住院患者或手术患者血型分布情况提供配置血液库存的知识库和处理工具。

2、要求实现在备血前进行用血相关文档的审核，并给出提示。

3、要求实现配血、血液使用记录、输血反应等数据纳入医院统一医疗记录系统。

**检查类系统改造(包括心电、放射、内镜、超声、核医学) （评审指标109）**

1、要求实现病房检查申请数据记录在统一管理机制中。

2、要求实现病房检查报告来自全院统一医疗数据管理体系。

3、要求实现查阅病房检查报告时，能够显示测量结果，对于有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显示参考范围及自动产生异常标记。

4、要求实现对于病房检查危急值，医师、护士在能够系统中看到。

5、要求实现检查结果、检查图像在全院有统一管理机制。

6、要求实现检查科室书写报告时可根据项目、诊断提供选择模板。

7、要求实现图像质控功能，并有记录。

8、要求实现门诊检查报告和图像来自全院统一管理的数据。

9、要求实现查阅门诊检查报告时，能够显示测量结果，对于有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显示参考范围及自动产生异常标记。

10、要求实现对于门诊检查危急值，门诊医师能够在系统中看到。

11、要求实现门诊病历数据与处方、检查报告等数据全院一体化管理。

**手术麻醉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10）**

1、要求实现手术记录数据与手术安排衔接，成为医院统一医疗记录管理体系内容。

2、要求实现提供机读手段标识患者并提示部位、术式、麻醉方式的信息。

3、要求实现麻醉记录数据纳入医院整体医疗记录。

**重症监护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10）**

1、要求实现监护数据纳入医院医疗记录统一管理。

2、要求实现监护获得的生理参数能够用于自动评分计算处理，根据知识库提供评估分析并给出警示。

**院感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11）**

1、要求可依据诊断判断传染病情况，并通过系统上报医政管理部门

2、要求实现根据检验结果、用药等情况，对传染病自动预警并给出提示，支持对确认的传染病上报医政管理部门

**电子签名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12）**

1、要求实现重点电子病历相关记录（门诊、病房、检查、检验科室产生的医疗记录）有统一的身份认证功能。

2、要求实现重点电子病历相关记录（门诊、病房、检查、检验科室产生的医疗记录）的最终医疗档案至少有一类可实现可靠电子签名功能。

**医院病历评级辅助系统**

**评级首页（评审指标113）**

评级首页要求支持针对不同角色分配不同的菜单权限、功能权限以及数据调阅权限。首页展示内容要求包括评级模块数量、评级项目数量、考察项目类型数量、评级等级数量，以及数据改善趋势图和规则配置情况。

**评级标准管理（评审指标113）**

电子病历评级内容标准化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与提高医院电子病历数据质量，实现电子病历评级数据质量目标，要求通过数据质量评分体系对医院电子病历数据质量进行规则校验，提升医院电子病历管理使用水平。建设内容要求包括：工作角色管理、评价项目管理、考察项目管理、考察类别管理。

**质控规则配置（评审指标113）**

在电子病历评级工作中，需要针对考察项目进行规则配置的场景，系统要求支持基于一致性、完整性、整合性、及时性以上四个数据校验规则进行配置，规则配置详情信息包括规则名称、要求项目名称、医院项目名称、数据库表与字段名、数据库字典表与字段名、数据记录值查询语法。

**数据源管理（评审指标113）**

要求支持各数据源信息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在需要时可以及时更新，灵活组合不同源的数据，实现快速接入电子病历数据，为电子病历数据质量评估工作提供数据源支撑。系统要求支持多种主流数据库的数据源管理，如Oracle、Mysql、sqlServer以上三个主流数据库，也支持测试数据库是否成功连接功能。

**模拟上报（评审指标114）**

模拟上报功能要求支持动态配置表单项，模拟生成上报网页。要求提供手写值、配置SQL、关联基础数据等三种值写入方式，支持基础校验和提示功能，实现简易的模拟上报服务，模拟上报完成后可得出结论值和细项信息。通过结论值和细项信息筛选出不符合上报要求的记录，并及时通知业务系统负责人整改数据，直至数据符合上报要求。

**评估报表（评审指标114）**

评估报表通过对数据进行统计汇总，根据统计的数据辅助电子病历评级工作，当评估结果系数不为1时，要求支持添加编辑评估结果系数不为1的原因内容和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同时要求支持将枯燥的数据转化为可以更加直观的分析图表图形，如饼状体、柱状图、进度图等，支持对图表进行直观的对比，快速查找到能作为参考依据的数据项。

评估报表内容要求包括考察项目与要求项目、数据库表与字段名、数据字典表与字段名、数据质量计算公式等、支持下载word格式数据质量评级报表,通过数据质量报表，用户可直观的查看该报表涉及的数据质量考察项目信息，要求包括考察项目名称、总记录数、符合评级要求的记录数，结果比例系数，从而进一步分析电子病历数据质量情况。

**1.3互联互通四甲项目**

**数据集标准化改造**

数据集标准化建设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医院信息平台输出的数据符合《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的要求。电子病历基本架构分为病历概要、门（急）诊病历记录、住院病历记录、转诊（院）记录、医疗机构信息，共5个业务域。要求按照各业务域的信息内容根据临床业务规范和实际应用需要，细分为若干个既相对独立又彼此关联的“业务活动记录类别”。《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标准就是基于“业务活动记录类别”这一层级划分的，共分为17个部分，58个数据子集。

要求完整提供《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标准中要求的58个数据子集数据。完整数据集清单：

|  |  |  |
| --- | --- | --- |
| **子集部分** | **序号** | **子集指标** |
|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第1部分病历概要 | 1 | 患者基本信息子集 |
| 2 | 基本健康信息子集 |
| 3 | 卫生事件摘要子集 |
| 4 | 医疗费用记录子集 |
|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第2部分门（急）诊病历 | 5 | 门急诊病历子集 |
| 6 | 急诊留观病历子集 |
|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第3部分门(急)诊处方 | 7 | 西药处方子集 |
| 8 | 中药处方子集（选测） |
|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第4部分检查检验记录 | 9 | 检查记录子集 |
| 10 | 检验记录子集 |
|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第5部分治疗处置-一般治疗处置记录 | 11 | 治疗记录子集 |
| 12 | 一般手术记录子集 |
| 13 | 麻醉术前访视记录子集 |
| 14 | 麻醉记录子集 |
| 15 | 麻醉术后访视记录子集 |
| 16 | 输血记录子集 |
|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第6部分治疗处置-助产记录 | 17 | 待产记录子集（选测） |
| 18 | 阴道分娩记录子集（选测） |
| 19 | 剖宫产手术记录子集（选测） |
|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第7部分护理-护理操作记录 | 20 | 一般护理记录子集 |
| 21 | 病危（重）护理记录子集 |
| 22 | 手术护理记录子集 |
| 23 | 生命体征测量记录子集 |
| 24 | 出入量记录子集 |
| 25 | 高值耗材使用记录子集 |
|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第8部分护理-护理评估与计划 | 26 | 入院评估记录子集 |
| 27 | 护理计划记录子集 |
| 28 | 出院评估与指导记录子集 |
|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第9部分知情告知信息 | 29 | 手术同意书子集 |
| 30 | 麻醉知情同意书子集 |
| 31 | 输血治疗同意书子集 |
| 32 | 特殊检查及特殊治疗同意书子集 |
| 33 | 病危（重）通知书子集 |
| 34 | 其他知情同意书子集 |
|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第10部分住院病案首页 | 35 | 住院病案首页子集 |
|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第11部分中医住院病案首页 | 36 | 中医住院病案首页子集（选测） |
|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第12部分入院记录 | 37 | 入院记录子集 |
| 38 | 24h内入出院记录子集 |
| 39 | 24h内入院死亡记录子集 |
|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第13部分住院病程记录 | 40 | 首次病程记录子集 |
| 41 | 日常病程记录子集 |
| 42 | 上级医师查房记录子集 |
| 43 | 疑难病例讨论子集 |
| 44 | 交接班记录子集 |
| 45 | 转科记录子集 |
| 46 | 阶段小结子集 |
| 47 | 抢救记录子集 |
| 48 | 会诊记录子集 |
| 49 | 术前小结子集 |
| 50 | 术前讨论子集 |
| 51 |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子集 |
| 52 | 出院记录子集 |
| 53 | 死亡记录子集 |
| 54 |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子集 |
|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第14部分住院医嘱 | 55 | 住院医嘱子集 |
|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第15部分出院小结 | 56 | 出院小结子集 |
|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第16部分转诊(院)记录 | 57 | 转诊（院）记录子集 |
|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第17部分医疗机构信息 | 58 | 医疗机构信息子集 |

**数据集差异分析（评审指标115）**

要求能针对医院项目信息化现状，依照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的要求，通过对数据集的覆盖范围及数据元、数据元值域的符合情况，对数据集的符合情况进行差距对比。

要求能按照子集的业务应用场景分为机构信息、医嘱信息、医疗相关记录、护理相关记录、检验信息、检查信息、手麻记录、输血记录、门诊信息、高值耗材，业务涉及部门：医务科、护理部、检验科、检查类科室（心电、超声、内镜、病理等）、临床科室、门诊科室、总务科、手术麻醉科等。

数据集按照互联互通的具体数据子集对每个数据子集的每个数据元进行核对，查看院内是否已经系统或者模板用于产生数据信息，核对内容包括数据元有无、每个数据元对应的字典是否符合标准，每个数据元的表示格式是否符合，每个数据元数据类型是否符合，每个数据元在业务场景中的是否有体现。

**数据集标准化建设（评审指标116）**

针对数据集差距分析结果，进行相应数据覆盖面、业务建设或者模板建设、数据表示格式、数据类型的标准化建设：

1、标准数据集覆盖范围

范围17个部分58个子集，要求包含机构信息、医嘱信息、医疗相关记录、护理相关记录、检验信息、检查信息、手麻记录、输血记录、转诊信息、门诊信息、高值耗材等业务。

2、业务建设或者模板建设

按照每个子集节点内容进行业务或者模板的改造。如疑难病例讨论子集，包含住院号、科室名 称、病区名 称、病房号、病床号、讨论日期时间、讨论地点、参加讨论人员名单、主持人姓名、患者姓名、性别代码、年龄（岁）、年龄（月）、讨论意见、主持人总结意见、医师签名、主治医师签名、主任医师签名数据元，通过查看医院已建的疑难病例进行对比，缺失的内容进行补充并且需要完成结构化的建设。

能针对未开展的业务需要进行数据子集标准化建设的，需要增加业务应用，如治疗记录子集中的处理及指导意见、有创诊疗操作报纸、操作名 称、操作编码、介入物治疗等内容，需要结合医院的实际提供建设意见。

3、数据表示格式及数据元值域建设

每个子集对应的数据元所采用的表示格式要进行一一对照，包括采用的类型、长度，如常用的格式T/F、AN..100、DT15、N2、N1等，需要按照数据子集的数据元要求进行逐个核对。

能针对每个数据元核对是否带值域字典，可选的字典项中必须包含子集所要求的GB字典、ICD字典、WS字典以及子集中附带的字典项。需要逐个核对。

4、数据集生成XML文档

完成数据子集、格式、类型的一一对照后，能进行每个数据元的转储解析，对通用型的数据信息可以单独解析，如患者基本信息、科室信息、家庭住址信息等内容。对业务开展的内容按照业务属性进行分类解析，如转科记录、首次病程记录、出院小结等内容，建立解析服务并做数据转储。完成解析后的数据能按照xml格式进行数据拼装，为共享文档奠定基础。

**数据集标准符合情况自测（评审指标117）**

1、数据集标准自测准备

数据集完成标准化建设后，按照成熟度的测评要求，至少积累半年以上的数据信息。结合实验室测评的规范要求，提供的数据样本量要尽量覆盖，对同一个无法覆盖，需要多准备几个样本交叉覆盖并进行。自测准备的数据范围要包括数据元的全面覆盖，多个样本数据的交叉以及自测前六个月每个月的数据准备工作。

2、数据集标准符合情况自测

按照准备的数据集标准集合进行自测，对覆盖范围、符合度、数据格式、类型等进行自测，在实验室测评前能进行院内的自测，确保满足互联互通的数据集标准要求。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库建设（评审指标118）**

电子病历文档存储以患者为中心，围绕患者的所发生的实际临床业务活动组织文档，基于已注册的EMR文档分类进行文档的分类、标识。平台业务用户可根据实际授权情况进行EMR文档的全部、部分、单个文档的调阅与应用。文档的注册服务由集成平台提供，当临床系统调用此服务进行共享文档注册时，平台将对共享文档进行解析、分类并标识入库存储。共享文档库要在共享文档标准化和注册服务基础上建设。

**共享文档标准化改造**

共享文档标准化建设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医院信息平台能够生成符合《卫生信息共享文档规范》要求的临床信息共享文档，并能够接收和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的临床信息共享文档。国家发布的《卫生信息共享文档规范》中确立的文档架构是针对卫生行业电子交换文档而制定的一套文档标记语言及规范，借鉴了国际上已有的成熟文档架构标准HL7 CDA R2三层架构，并对CDA R2文档架构进行本土化约束和扩展，以适合和规范我国医疗卫生环境下的卫生信息共享文档的共享和交换。卫生信息共享文档由文档头、文档体组成，其中文档体又由文档章节和文档条目组成。

本次共享文档标准化参照《WST 500.X-2016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系列标准进行共享文档的建设。共享文档依托于数据子集的标准化建设，需要完成数据子集后再开展共享文档的建设工作。

提供完整的53个共享文档的建设：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共享文档名**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1部分 | 1 | 病历概要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2部分 | 2 | 门（急）诊病历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3部分 | 3 | 急诊留观病历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4部分 | 4 | 西药处方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5部分 | 5 | 中药处方（选测）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6部分 | 6 | 检查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7部分 | 7 | 检验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8部分 | 8 | 治疗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9部分 | 9 | 一般手术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10部分 | 10 | 麻醉术前访视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11部分 | 11 | 麻醉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12部分 | 12 | 麻醉术后访视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13部分 | 13 | 输血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14部分 | 14 | 待产记录（选测）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15部分 | 15 | 阴道分娩记录（选测）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16部分 | 16 | 剖宫产记录（选测）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17部分 | 17 | 一般护理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18部分 | 18 | 病重（病危）护理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19部分 | 19 | 手术护理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20部分 | 20 | 生命体征测量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21部分 | 21 | 出入量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22部分 | 22 | 高值耗材使用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23部分 | 23 | 入院评估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24部分 | 24 | 护理计划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25部分 | 25 | 出院评估与指导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26部分 | 26 | 手术知情同意书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27部分 | 27 | 麻醉知情同意书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28部分 | 28 | 输血治疗同意书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29部分 | 29 | 特殊检查及特殊治疗同意书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30部分 | 30 | 病危（重）通知书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31部分 | 31 | 其他知情告知同意书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32部分 | 32 | 住院病案首页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33部分 | 33 | 中医住院病案首页（选测）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34部分 | 34 | 入院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35部分 | 35 | 24小时内入出院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36部分 | 36 | 24小时内入院死亡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37部分 | 37 | 住院病程记录首次病程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38部分 | 38 | 住院病程记录日常病程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39部分 | 39 | 住院病程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40部分 | 40 | 住院病程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41部分 | 41 | 住院病程记录交接班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42部分 | 42 | 住院病程记录转科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43部分 | 43 | 住院病程记录阶段小结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44部分 | 44 | 住院病程记录抢救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45部分 | 45 | 住院病程记录会诊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46部分 | 46 | 住院病程记录术前小结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47部分 | 47 | 住院病程记录术前讨论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48部分 | 48 | 住院病程记录术后首次病程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49部分 | 49 | 住院病程记录出院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50部分 | 50 | 住院病程记录死亡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51部分 | 51 | 住院病程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52部分 | 52 | 住院医嘱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53部分 | 53 | 出院小结 |

**共享文档差异分析（评审指标119）**

要求能依照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标准中对共享文档的要求，实现共享文档的覆盖范围及数据、文档格式的符合情况，对共享文档的符合情况进行建设。共享文档建设流程：

共享文档导出，能根据病人ID进行共享文档的数据导出。

共享文档校验，对经过核对的共享文档提供初步的文档规则校验，完成系统内的校验后可查看校验的结果。

共享文档注册，可以选择要执行共享文档注册的类别，然后输入相应的条件，即可对该类别的数据集进行共享文档的注册。

**共享文档标准化建设（评审指标120）**

1、共享文档覆盖范围，要求的范围包括门诊、住院、体检、检验、检查、手术、治疗、麻醉、输血等，需要逐个核对共享文档的格式及类型。

2、共享文档数据拼装，要求按照共享文档的规则，如输血记录的共享文档，分为文档模板医技文档头和文档体的设定。输血记录的规范采集、传输、存储、共享交换的全程。

3、共享文档交换工具管理。共享文档工具要求包括文档注册、数据维护、定时注册、手工注册等。文档注册过程包括基础数据维护，对每个共享文档对应的表、字典、时间信息等。支持对个别文档的或者历史数据的手动注册。支持对共享文档类别进行定时注册，定时注册是在每天的固定时间对昨天已抽取的数据集进行共享文档注册。

**共享文档标准符合情况自测（评审指标121）**

1、共享文档标准自测准备

共享文档完成标准化建设后，按照成熟度的测评要求，至少积累半年以上的文档信息。结合实验室测评的规范要求，提供的数据样本量要尽量覆盖，对同一个无法覆盖，需要多准备几个样本交叉覆盖并进行。提供的共享文档要有时间跨度，应至少包含从申报测评之前六个月至实验室测试当月每个月的数据各一条,并且包含至少10名患者的数据。

2、共享文档符合情况自测

按照准备的共享文档标准进行自测，对覆盖范围、符合度、格式等进行自测，在实验室测评前能进行院内的自测，确保满足互联互通的共享文档的标准要求。

**互联互通涉及的系统及改造内容**

**HIS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22）**

按照互联互通的四级甲等的要求，按照《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2014版）中的子集要求进行HIS系统的改造，具体的子集如下：

患者基本信息子集；

基本健康信息子集；

卫生事件摘要子集；

医疗费用记录子集；

西药处方子集；

中药处方子集（选测）；

生命体征测量记录子集；

出入量记录子集；

高值耗材使用记录子集；

住院医嘱子集；

转诊（院）记录子集；

医疗机构信息子集。

**电子病历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23）**

按照互联互通的四级甲等的要求，按照《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2014版）中的子集要求进行电子病历系统的改造，具体的子集如下：

门急诊病历子集；

急诊留观病历子集；

阴道分娩记录子集（选测）；

剖宫产手术记录子集（选测）；

一般护理记录子集；

病危（重）护理记录子集；

入院评估记录子集；

护理计划记录子集；

出院评估与指导记录子集；

手术同意书子集；

麻醉知情同意书子集；

输血治疗同意书子集；

特殊检查及特殊治疗同意书子集；

病危（重）通知书子集；

其他知情同意书子集；

住院病案首页子集；

入院记录子集；

24h内入出院记录子集；

24h内入院死亡记录子集；

首次病程记录子集；

日常病程记录子集；

上级医师查房记录子集；

疑难病例讨论子集；

交接班记录子集；

转科记录子集；

阶段小结子集；

抢救记录子集；

会诊记录子集；

术前小结子集；

术前讨论子集；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子集；

出院记录子集；

死亡记录子集；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子集；

出院小结子集。

**合理用药、处方点评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24）**

按照互联互通和集成平台的接入标准，对合理用药、处方点评系统进行改造，满足建设要求。以HL7 V3标准接入平台，实现交互服务，按医院实际业务开展所需的内容进行改造。

**检验系统、病理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25）**

检验申请信息新增服务：申请人、申请时间、申请项目等内容以HL7 V3格式传输给平台。

检验申请信息更新服务：修改信息、修改内容、修改人等信息以HL7 V3格式传输给平台。

检验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检验状态更新服务。

检验状态查询服务：已采集、已建议、已审核、已报告等状态查询。

**输血管理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26）**

集成平台提供服务，以HL7 V3标准交互；输血系统调用集成平台提供的服务查询医嘱信息。

输血申请信息新增服务。

输血申请信息更新服务。

输血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检查系统改造（包括心电、放射、内镜、超声、核医学）（评审指标127）**

检查申请信息新增服务。

检查申请信息更新服务。

检查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28）**

手术申请信息服务：调用集成平台提供的申请单信息申请服务。

手术申请信息更新服务：调用集成平台提供的申请单信息更新服务。

手术申请信息查询服务：调用集成平台提供的申请单信息查询服务。

**重症监护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29）**

集成平台提供服务，重症监护系统以HL7 V3标准交互；重症系统调用集成平台提供的服务查询所需的信息。

**静脉药物配置管理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30）**

集成平台提供服务，静脉药物配置管理系统以HL7 V3标准交互；静脉药物配置管理系统调用集成平台提供的服务查询所需的信息。

**移动查房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31）**

与移动查房系统对接，实现住院病人信息、病人转科转床、医嘱信息、检查报告信息、检验报告信息、护理记录信息等信息交互。

**移动护理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32）**

与移动护理系统对接，实现住院病人信息、病人转科转床、医嘱信息、检查报告信息、检验报告信息、护理记录信息回传等信息交互。

**门诊移动输液系统（评审指标133）**

与移动输液系统对接，实现门诊病人信息、医嘱信息、输液信息、皮试信息等等信息交互。

**护理管理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34）**

按照互联互通和集成平台的接入标准，对护理管理系统接入进行标准化管理，获取HIS基本信息，并将护理管理信息等同步给平台。

**院感/传染病管理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35）**

按照互联互通和集成平台的接入标准，对院感/传染病管理系统进行改造，满足建设要求。以HL7 V3标准接入平台，实现交互服务，按医院实际业务开展所需的内容进行改造。

**全资源预约管理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36）**

按照互联互通和集成平台的接入标准，对统一预约管理系统进行改造，满足建设要求。以HL7 V3标准接入平台，实现交互服务，按医院实际业务开展所需的内容进行改造。

**医保管理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37）**

按照互联互通和集成平台的接入标准，对医保管理系统进行改造，满足建设要求。以HL7 V3标准接入平台，实现交互服务，按医院实际业务开展所需的内容进行改造。

**随访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38）**

按照互联互通和集成平台的接入标准，对随访系统进行改造，满足建设要求。以HL7 V3标准接入平台，实现交互服务，按医院实际业务开展所需的内容进行改造。

**电子签章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39）**

按照互联互通和集成平台的接入标准，对电子签章系统进行改造，满足建设要求。以HL7 V3标准接入平台，实现交互服务，按医院实际业务开展所需的内容进行改造。

**运营决策系统-财务管理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40）**

按照互联互通和集成平台的接入标准，对财务管理系统进行改造，满足建设要求。以HL7 V3标准接入平台，实现交互服务，按医院实际业务开展所需的内容进行改造。

**运营决策系统-预算管理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41）**

按照互联互通和集成平台的接入标准，对预算管理系统进行改造，满足建设要求。以HL7 V3标准接入平台，实现交互服务，按医院实际业务开展所需的内容进行改造。

**运营决策系统-绩效管理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42）**

按照互联互通和集成平台的接入标准，对绩效管理系统进行改造，满足建设要求。以HL7 V3标准接入平台，实现交互服务，按医院实际业务开展所需的内容进行改造。

**运营决策系统-OA办公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43）**

按照互联互通和集成平台的接入标准，对OA办公系统进行改造，满足建设要求。以HL7 V3标准接入平台，实现交互服务，按医院实际业务开展所需的内容进行改造。

**物资管理系统改造**

按照互联互通和集成平台的接入标准，对物资管理系统进行改造，满足建设要求。以HL7 V3标准接入平台，实现交互服务，按医院实际业务开展所需的内容进行改造。

**自助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44）**

按照互联互通和集成平台的接入标准，对自助系统进行改造，满足建设要求。以HL7 V3标准接入平台，实现交互服务，按医院实际业务开展所需的内容进行改造。

**掌上医院（线上服务患者主动）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45）**

按照互联互通和集成平台的接入标准，对线上服务（患者主动）系统进行改造，满足建设要求。以HL7 V3标准接入平台，实现交互服务，按医院实际业务开展所需的内容进行改造。

**临床决策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46）**

按照互联互通和集成平台的接入标准，对临床决策系统进行改造，满足建设要求。以HL7 V3标准接入平台，实现交互服务，按医院实际业务开展所需的内容进行改造。

**互联网医院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47）**

按照互联互通和集成平台的接入标准，对互联网医院系统进行改造，满足建设要求。以HL7 V3标准接入平台，实现交互服务，按医院实际业务开展所需的内容进行改造。

**不良事件报告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48）**

按照互联互通和集成平台的接入标准，对不良事件报告系统进行改造，满足建设要求。以HL7 V3标准接入平台，实现交互服务，按医院实际业务开展所需的内容进行改造。

**历史病案数字化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49）**

按照互联互通和集成平台的接入标准，对历史病案数字化系统进行改造，满足建设要求。以HL7 V3标准接入平台，实现交互服务，按医院实际业务开展所需的内容进行改造。

**运营决策支持（BI）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50）**

按照互联互通和集成平台的接入标准，对运营决策支持（BI）系统进行改造，满足建设要求。以HL7 V3标准接入平台，实现交互服务，按医院实际业务开展所需的内容进行改造。

**其他业务系统改造（评审指标151）**

按照互联互通和集成平台的接入标准，根据互联互通四甲要求的数量（临床服务系统>= 15个，医疗管理系统>=10个；运营管理系统>=6个）医院与承建方双方可以根据实际实施需要选择其他系统进行改造并接入平台（除3.3.4互联互通涉及的系统及系统改造节点中已列的系统外），以满足互联互通四甲对接入数量的要求。说明：其他系统接入数量以满足互联互通四甲测评为准，超出互联互通四甲所需接入数量要求以外的不在此范围内。

**外部系统对接（评审指标152）**

要求根据医院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实现与5个外部系统对接，可选范围如下：

1、银行系统服务组件

实现与银行系统的服务组件对接，银行的支付、缴费、清算等业务过程的交互。

2、医保系统服务组件

实现与医保系统的服务组件，包括结算金额、就诊信息、诊断、用药等信息与院内系统的共享。

3、计生系统服务组件

实现与计生系统的服务组件，包括出生信息、分娩信息等信息与院内系统的共享。

4、急救中心系统服务组件

实现与急救中心系统的服务组件，包括危急重等级、诊断、初步体征等信息与院内系统的共享。

5、CDC(疾控中心）系统服务组件

实现与疾控中心系统的服务组件，包括疾病等级、传染病名 称、患者基本信息的上报等内容有院内系统的共享。

6、血液中心系统服务组件

实现与血液中心系统的服务组件，包括血液类型、血液数量、血袋号等内容与院内的系统共享。

7、第三方挂号平台服务组件

实现与第三方挂号平台的服务组件，包括号源查询、号源预约等与院内系统的共享。

8、非银行支付机构

实现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服务组件，包括微信、支付宝、银联等与院内收费系统的对接等。

**上级平台对接**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改造（评审指标153）**

要求实现成医院信息系统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之间的无缝对接，实现人员档案信息共享、病人就诊数据信息交互、病人预约信息交互等。

**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辅助系统**

**互联互通测评基础配置**

**数据元管理（评审指标154）**

要求提供基于《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标准的数据元展示、维护管理。要求提供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表示格式、数据元允许值的管理维护功能，为后续的数据标准化校验提供相应的校验规则基础。

**标准字典管理（评审指标155）**

将《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中各数据元涉及到的数据元允许值进行统一的汇总管理，支持对值代码、中文说明进行维护和更新，标准字典可批量导出；支持标准字典的版本管理，新版本的标准字典可批量导入。

**业务字典管理（评审指标156）**

对各业务系统在《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中涉及到的字典进行维护管理，要求提供业务字典的批量导入、导出、新增、删除等功能，对各业务系统的字典进行统一的汇总展示和管理。

**字典映射管理（评审指标157）**

要求提供字典映射管理功能，实现业务字典与标准字典的可视化映射对照及取消映射操作。

**互联互通测试工具**

**共享文档检验（评审指标158）**

基于《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对共享文档进行校验，支持随机抽样校验及指 定文档校验两种方式，共享文档的校验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共享文档的文档结构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共享文档的数据值域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即是否采用了标准字典）

共享文档的数据表示格式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比如，某个数据元标准那边要求为数值类型，如果赋值非数字则不满足标准要求）

共享文档的数据元是否满足必填项要求。

**共享文档注册（评审指标159）**

基于标准数据集到共享文档的动态映射配置模板，将标准数据集的结构化数据组装成符合《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的共享文档，并将共享文档注册到电子病历共享文档库。

**互联互通评分管理**

**共享文档管理（评审指标160）**

基于《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对共享文档所涵盖的数据元进行展示和管理配置，维护标准数据集到共享文档的动态映射配置模板，要求提供基于标准数据集生成共享文档的文档内容预览及文档内容导出。

**共享文档解析（评审指标161）**

要求提供基于《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对标准的共享文档内容进行可视化解析的功能，支持将符合规范的共享文档内的数据元节点解析出相应的数据元名 称、数据元值、数据元值含义、数据元值域代码表、值域代码表名 称等的列表展示。

**不良事件报告系统（医疗质量与安全监管）**

**医务、护理不良事件上报（评审指标162）**

要求在现有的医生工作站、护理工作站系统基础上进行改造，实现不良事件上报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要求通过系统改造，实现在医生工作站、护士工作站、医技系统、药房系统实现不良事件上报，包括：可上报不良事件、药品不良反应上报、器械不良反应上报。

2、要求提供不良事件上报卡，至少包含：发生科室、发生地理位置、不良后果、事件等级、事件类别、上级主管部门审核、不良时间处理等。

3、不良事件终结管理，要求提供不良事件汇总查询，跟进不良事件处理情况，并根据处理结果对不良事件进行终结管理

4、不良事件统计分析，要求提供不良事件报表分析，辅助管理部门对不良事件发生的过程、原因、改进措施等进行整体分析，对的管理干预提供数据支持。

**用药不良反应上报（评审指标163）**

要求在现有的护理工作站系统、药房系统、医生工作站基础上进行改造，实现药物不良事件上报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要求通过系统改造，实现在医生工作站、护士工作站、医技系统、药房系统实现不良事件上报，包括：可上报不良事件、药品不良反应上报、器械不良反应上报。

2、要求提供药物不良反应上报卡，至少包含：发生科室、发生地理位置、不良后果、事件等级、事件类别、上级主管部门审核、不良时间处理等。

3、不良事件终结管理，要求提供不良事件汇总查询，跟进不良事件处理情况，并根据处理结果对不良事件进行终结管理

4、不良事件统计分析，要求提供不良事件报表分析，辅助管理部门对不良事件发生的过程、原因、改进措施等进行整体分析，对的管理干预提供数据支持。

**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评审指标164）**

要求在现有的医生工作站、护理工作站系统、医技工作站、手术麻醉系统基础上进行改造，实现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要求通过系统改造，实现在医生工作站、护士工作站、医技系统、药房系统实现不良事件上报，包括：可上报不良事件、药品不良反应上报、器械不良反应上报。

2、要求提供器械不良反应上报卡，至少包含：发生科室、发生地理位置、不良后果、事件等级、事件类别、上级主管部门审核、不良时间处理等。

3、不良事件终结管理，要求提供不良事件汇总查询，跟进不良事件处理情况，并根据处理结果对不良事件进行终结管理

4、不良事件统计分析，要求提供不良事件报表分析，辅助管理部门对不良事件发生的过程、原因、改进措施等进行整体分析，对的管理干预提供数据支持。

**其他（评审指标165）**

1、死亡病例报告卡。

2、农药中毒报告卡。

3、传染病性病附卡（若传染病报告卡乙类传染病有勾上隐形，需要弹出传染病性病附卡提示填写）。

4、化妆品不良事件报告卡。

**互联网医院管理系统（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公众服务端**

**诊前信息（评审指标166）**

患者在线上问诊前，将自己的病情进行详细说明，并将自己的历史检查检验信息以图片的形式上传系统给对应的接诊医生查阅。平台的诊前信息要求支持患者进行详细的描述，包括症状、检查结果、以往病史，并且支持患者选择以往已有病情模板进行快速填写。

**健康咨询（评审指标167）**

平台要求支持复诊患者在线通过图文、视频、语音等多种方式进行咨询，患者完成订单支付并在医生接单后，系统可将患者的病历资料推送给医生，医生结合与患者的沟通结果为患者进行线上指导。

**图文问诊（评审指标168）**

平台要求提供以图文方式进行线上问诊，问诊前患者可自主选择问诊科室，选择问诊医生。填写诊前信息时，需选择就诊人、选择咨询目的，并填写病情描述，支持患者上传图片，上传历史病历。在完成问诊费用支付后，等待医生接诊。系统提供消息提醒服务，当医生接诊并开始进行问诊时，系统推送消息给患者。

**视频问诊（评审指标169）**

互联网医院平台为加快医患问诊效率，提升问诊效果，要求提供视频实时问诊服务。患者选定医生并支付费用后，医生接收到视频问诊订单，选定与患者视频的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段内，由医生发起视频问诊，患者和医生可通过互联网医院平台进行实时问诊。

**语音问诊（评审指标170）**

互联网医院平台要求提供语音问诊服务，由患者好医生通过实时语音沟通的方式进行线上问诊。患者选定医生并支付费用，填写诊前信息，并预约语音问诊的时间段。医生接收到预约问诊订单后，在指定的时间段内回拨预约订单号码，与患者连线进行语音沟通。

**续方申请（评审指标171）**

互联网医院要求为慢病、复诊患者提供便捷的续方申请服务。患者在线问诊时可选择历史处方向医生发起续方申请。医生与患者沟通后，如具备续方条件，将按照原处方进行续方，处方经过药师审方后，患者可在线发起处方购药与配送服务。

**电子处方流转共享（评审指标172）**

平台要求记录患者所有的处方信息，患者可根据开具处方的时间进行查询。包括历史处方信息，待开药处方信息，处方的医生信息、药品信息、费用信息等。

**个人服务（评审指标173）**

平台要求实现为患者提供个人购买服务的查询与展示功能，患者可根据服务类别进行选择查看，包括不同的问诊订单的查询，购药订单的查询。

**服务评价（评审指标174）**

平台要求实现为患者提供各项服务的评价功能，在服务结束后，患者可点击评价模块进行五星评分和文字编辑评价。

**掌上医护系统服务端**

**健康咨询服务（评审指标175）**

要求医生可通过平台为复诊患者提供在线咨询服务，包括在线图文、视频、语音等多种方式进行咨询，医生接单后，在对应的订单列表中显示服务订单详情，医生可选择与患者沟通的时间并通过平台将信息发送给患者，在咨询过程中支持医生调阅患者相关信息，医生结合与患者的沟通结果为患者进行线上指导。

**图文问诊服务（评审指标176）**

要求医生可通过平台查看图文问诊的接单情况，在图文问诊过程中，浏览患者的诊前信息，与患者进行图片、文字等非即时性的问诊。医生根据病人描述情况填写病历信息，可以通过病历模板（支持同步his病历及处方模板）快速填写，同时支持开医嘱和下诊断。

**视频问诊服务（评审指标176）**

要求医生可通过平台为患者提供视频问诊服务，在患者下单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后，可预约与医生视频问诊的时间段，医生接单后可与患者确定具体的视频问诊时间。由医生发起视频问诊，通知患者准备视频就诊。医生发起视频问诊时，自动开启视频服务，与患者进行视频交流，问诊过程中医生了查看患者上传的诊前信息，也可调阅患者的院的历史病历、医嘱等信息。结束视频问诊后，医生根据病人描述情况填写病历信息，可以通过病历模板（支持同步his病历及处方模板）快速填写，同时支持开医嘱和下诊断。

**语音问诊服务（评审指标176）**

要求医生可通过平台为患者提供语音问诊服务，在患者下单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后，可预约与医生语音连线的时间段，医生接单后可与患者确定具体的问诊时间。接诊时，由医生发起和患者进行语音连续咨询，问诊过程中，医生可调阅患者的诊前信息、历史的问诊信息、病历和医嘱的信息。结束语音问诊后，医生根据病人描述情况填写病历信息，可以通过病历模板（支持同步his病历及处方模板）快速填写，同时支持开医嘱和下诊断。

**续方申请服务（评审指标176）**

要求平台支持医生在线通过视频、图文、语音的问诊形式，与续方申请的复诊患者进行沟通，可查询患者的就诊信息，根据患者的历史处方和复诊情况判断是否符合续方条件；如具备续方条件，将按照原处方进行续方，处方经过药师审方后，患者便可在线发起处方购药与配送服务。

**药师在线审方（评审指标177）**

要求平台提供两种模式进行在线审方，模式一：对于本院医生开具的互联网电子处方进行统一药师处方审核，并支持药师与开方医生进行线上交流。模式二：对于本院医生开具的互联网电子处方，区分中药和西药给不同的药师进行审核。

**CA认证对接（评审指标178）**

要求平台提供CA证书对接与管理功能，平台与CA认证系统对接，支持医生在线申请CA证书并在平台上查看证书详情。

**药方模板（评审指标179）**

为提升医生线上问诊的效率，平台支持医生自定义药方模板，便于线上诊疗时，快速开具医嘱。

**记录病历（评审指标179）**

互联网医院平台记录了医生在线接诊、在线开单的所有信息，收录了患者历史就诊记录，历史订单和服务订单。可按照科室、问诊医生、问诊状态、时间以及支付费用进行展示；服务详情提供服务开始和结束时间查询，包含病史、历史诊断、病情描述，同时提供医嘱记录查询和咨询记录查看。

**配套硬件资源（评审指标18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1 | 数据库服务器 | 1.品牌：国产商，2U机架式；  2.CPU：配置≥2颗CPU，主频≥2.1GHZ，每cpu≥ 20物理核； 3.内存：配置≥256G DDR4内存； 4.硬盘：配置≥2块600G 10K SAS硬盘； 5.网卡：配置≥2\*10GE万兆网口，≥2\*GE千兆网口; 6.阵列卡：配置阵列卡，支持RAID0,1,5,6,10,50,60等,含1GB缓存，带超级电容掉电保护模块； 7、HBA卡：配置≥1\*16GB双口HBA卡； 8、电源：配置≥2个550W热插拔电源，支持1+1冗余；  9、▲系统主板集成集成显卡：显存≥32 MB，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10、▲支持硬盘告警精细化，可以区分硬盘固件、配置、物理故障三类告警，针对不同类型的硬盘报错，能够明确区分固件状态类异常和硬件异常，可以快速执行相应的恢复措施，达到恢复业务的目的，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11、▲服务器管理软件支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厂商的芯片。投标要提供芯片照片及国产化证明材料，要求芯片厂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厂商； 12、支持中文BIOS界面，提供中文界面截图（提供官网证明材料）；  13、要求提供3年原厂维保服务；福建省内须设有备品备件库；国内须设有7\*24小时400热线电话； | 2 | 台 |
| 2 | 应用服务器 | 1.品牌：国产厂商，2U机架式；  2.CPU：配置≥2颗CPU，主频≥2.4GHZ，每cpu≥ 12物理核； 3.内存：配置≥256G DDR4内存； 4.硬盘：配置≥2块600G 10K SAS硬盘； 5.网卡：配置≥2\*10GE万兆网口，≥2\*GE千兆网口; 6.阵列卡：配置阵列卡，支持RAID0,1,5,6,10,50,60等,含1GB缓存； 7、HBA卡：配置≥1\*16GB双口HBA卡； 8、电源：配置≥2个550W热插拔电源，支持1+1冗余； 9、▲TLS 1.0/1.1安全性较低，支持TLS 1.2/1.3更安全的协议版本，可以保证Web/Redfish接口的访问通道加密强度高，降低数据泄露或篡改的安全风险，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10、▲服务器管理软件支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厂商的芯片。投标需要提供芯片照片及国产化证明材料，要求芯片厂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厂商； 11、支持中文BIOS界面，提供中文界面截图（提供官网证明材料）；  12、要求提供3年原厂维保服务；在福建省内须设有备品备件库；在国内须设有7\*24小时400热线电话； | 4 | 台 |
| 3 | 双活存储 | 1、国产品牌，自主可控，非OEM，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处理器采用国产自主研发处理器（非Intel，Power系列）；  2、▲要求存储系统支持 SAN和NAS免网关一体化Active-Active 双活,实现两套核心存储数据双活(对单个LUN 和单个文件系统的访问可通过两个站点负载均衡到两套存储设备上)，任何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存储的控制器与前后端接口卡之间的互联方式为全互联架构，任意控制器故障，均不影响前后端链路的连通性，存储与主机之间的链路不断开.主机无感知。SAN和NAS 共享同一个存储池，共用一个存储管理界面，资源共享（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配置双Active-Active控制器，最大支持≥8个控制器；双控制器配置≥128GB缓存，最大支持可扩展≥512GB；  5、▲控制器采用多核处理器，配置控制器处理器总物理核心数≥40核，提供官网处理器核数截图及链接；  6、配置≧12块2.4TB SAS硬盘，配置≥4块480GB SAS SSD硬盘，支持SSD ,SAS,NL-SAS等硬盘类型，双控最大可扩展最大磁盘数量≥1000块；配置存储双活授权；  7、配置≥8\*1Gb ETH端口，≥8\*16Gb FC SAN接口(满配对应多模光模块)，≥4\*10Gb ETH端口(满配对应多模光模块)，具备控制器在线主机接口IO模块热拔插功能；支持8/16/32Gbps FC、1/10/25/40/100Gbps Ethernet等接口类型；  8、配置集成管理软件：有功能全面，图形化的管理软件，包括：盘阵，卷管理软件。配置存储服务器的图形化管理配置和监控软件；集成多路径软件，防止单点链路故障；配置自动精简软件，有效节省存储空间，提高利用率；  9、▲存储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架构，文件系统无控制器归属，在单个文件系统的情况下，多个控制器负载均衡，控制器的OPS和CPU利用率差异小于5%，（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支持服务质量QoS控制（IO优先级调度技术、IO流量控制技术、IO性能保证技术）、缓存分区、自动分级存储、异构虚拟化、快照、克隆、在线数据重删等；  11、具备底层块级虚拟化功能：突破传统RIAD组方式，可以把数据均衡分布在存储的所有硬盘上，并非只限制于同一个RAID组中；无论是增加硬盘还是减少硬盘，数据会自动均衡；  12、冗余电源、风扇、控制器、缓存断电保护功能；  13、要求提供3年原厂维保服务；福建省内须设有备品备件库；国内须设有7\*24小时400热线电话； | 2 | 台 |
| 4 | 存储光纤交换机 | 1.32G光纤交换机-24端口（16端口激活,含16\*16Gb多模SFP) 2. 端口数：交换机模式（默认）：最多24个端口，访问网关默认端口映射：16个F端口，8个N端口； 3. 端口类型：F 端口, E端口, M端口, D端口 (ClearLink诊断端口)；访问网关模式：F端口和支持NPIV技术的N端口 4. 性能：光纤通道：4.25 Gbps线速，全双工；8.5 Gbps线速，全双工；14.025 Gbps线速，全双工；4、8、16和32 Gbps端口速率自适应； 5. 管理软件：HTTP, SNMP v1/v3 (FE MIB, FC Management MIB), SSH；审核，系统日志；高级Web工具；命令行接口(CLI)； SMI-S标准； 管理域； 面向插件功能的试用版许可证 6. 管理访问：10/100/1000 Mbps以太网(RJ-45)；通过光纤通道的带内管理；串口(RJ-45) ；一个USB端口 7. 单机聚合带宽≥768Gbps；  8.要求提供1年原厂维保服务；福建省内须设有备品备件库；国内须设有7\*24小时400热线电话； | 2 | 台 |
| 5 | 万兆交换机 | 1、设备配置：提供10GE SFP+端口≥24个，40GE QSFP+端口≥2个，配置可插拔电源，14\*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0.3km,LC)，1\*QSFP+-40G-高速电缆； 2、设备性能：交换容量≥2.5Tbps, 转发性能≥480Mpps； 3、规格表项：MAC地址≥256K，ARP表项≥32K，Ipv4 FIB≥64K，Ipv6 FIB≥32K； 4、IP路由：支持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ECMP、路由策略； 5、纵向虚拟化：可作为子节点即插即用接入虚拟交换网络系统，整网虚拟成一台设备管理，也支持作为根节点，将下联交换机纵向虚拟为一台设备管理，且下联交换机数量最大支持128台； 6、横向虚拟化：支持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管理和使用，支持业务端口堆叠，最大带宽不少于240 Gbps，支持通过光纤堆叠，最大距离不少于20KM； 7、支持MPLS L3VPN，支持MPLS L2VPN，支持MPLS-TE，支持MPLS QoS； 8、万兆端口缓存容量不少于4MB，可以保证视频传输应用场景下突发大流量时画面不会断帧； 9、安全：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ICMP防攻击，支持IP、MAC、端口、VLAN的组合绑定，支持端口隔离，支持MAC地址学习数目限制，支持CPU保护功能； 10、认证：支持IEEE 802.1X认证，支持单端口最大用户数限制，支持AAA认证，支持Radius、NAC等多种方式； 11、简易运维：支持对网络中新部署设备做到即插即用，自动加载版本文件、配置、补丁等启动文件，支持故障设备更换免配置、设备批量配置、批量远程升级等功能。  12、要求提供1年原厂维保服务；福建省内须设有备品备件库；国内须设有7\*24小时400热线电话； | 2 | 台 |
| 6 | 辅材与实施 | 项目系统集成上架与实施，存储双活配置，虚拟化平台调研与实施配置，oracle RAC实施，包含辅材40\*10M LC-LC OM3光纤跳线，12\*10M 6类网络跳线，项目整体理线与标签。 | 1 | 项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到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设备到现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中标人履行完毕合同责任，互联互通四甲已按照国家卫健委互联互通四甲标准要求完成建设且电子病历已按照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五级要求完成改造，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  4、验收合格，免费维护一年，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8 | ★ | 其他 |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系统上线（招标文件其他处描述与此不一致的，以此处条款为准） |

其他商务要求

**9、项目实施要求**

9.1要求中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并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到现场进行项目实施；

9.2要求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实施工作，并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系统上线。；

9.3要求中标人必须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内容（所有费用含在项目报价中），并针对不同角色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10、售后要求**

10.1要求中标人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承诺条款。

10.2要求中标人提供软件至少一年免费售后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期起始时间为系统验收签字第二天），硬件按照设备参数要求提供免费售后维护服务。

10.3要求中标人必须拥有专业的售后维护服务团队，能够保证本项目所建设系统的正常运行。

10.4要求中标人提供7×24小时的电话热线咨询服务。对于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1小时内远程维护响应。如远程维护不能解决，则在24小时内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11、违约责任

11.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1.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1.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1.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